儀禮彙說

儀禮集說卷九

金山焦以恕越江著

同學張嘉穎稚蔵輯錄
孫學淵以冊錢涵校字

公食大夫之禮義疏云聘記曰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餼之傳曰使者歸主君弗親饗食所以媿厲之也故此禮爲因聘而食也

上介出請入告賈云大夫就賓館之門外使上介出請所爲來事

三辭賈云聘日已致饔故今辭食但受饔之時禮辭而已至饗食皆當三辭

賓朝服即位俯故云拜命之時賓固朝服矣于此乃著之者明其與聘服異亦因事而見之如聘謂賓入于次乃即位而主君之擯者亦三人也賓即位亦于西方東面介立于其東南北面西上

甸人陳鼎七節故云陳鼎于廟門少北而東西則當門陳鼎當門南面君禮也西上明為賓也

設洗如饗鄭云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饗禮亡燕禮則洗設于阼階東南

小臣具槃匜衍義疏夏官小臣職大祭祀朝覲沃王盥此諸侯之小臣故主沃公盥

凡宰夫之具節故云此所饌者謂豆籩簠鉶也義疏云按自羹定至此七事皆所謂具也以自外而內爲序鼎具于門外當門洗具于阼階東南槃匜具于東堂下筵具于堂酒漿及饌具于房七者皆備是之謂具而後公乃迎賓也

公如賓服節義疏既具而公乃迎賓者亦節也如賓服亦朝服也以戒賓而賓來故不必出請事而即納之也

賓入門左節義疏聘禮於公迎賓再拜之節賓辟不答拜者以公爲聘君而拜已不敢承其禮也此則爲食已而拜故既辟還再拜稽首

及廟門公揖入節義疏云聘禮君與賓至廟門君先揖入

者以聘禮嚴故君先入以俟之也食禮則殺矣故賓從君而入

大夫立于東夾南節敖云大夫兼上下者而言也下大夫西面序揖者及士位而在此耳東夾南即東堂南台坫而取節于夾明其去堂遠也

小臣東堂下節敖云小臣者小臣正小臣師與其從者也

宰東夾北節愚按此經有宰有內官之士有宰夫又有司宮小臣之屬據鄭氏于此曰宰夫之屬于下宰右執鐙以大羹湆授公曰宰謂大宰宰夫之長也又按鄭于下經內官之士曰內宰之屬也於是有指此宰爲內宰者不知前宰

夫所掌之事至多而諸侯無大宰以司徒兼大宰大宰之下有宰夫則宰而爲宰次而宰夫及宰夫之屬莫不咸在鄭氏之說爲當矣內宰乃贊夫人之官此食禮殺于饗夫人不親則內宰固無事至也

內官之士飾放云內官之士內小臣之屬也愚按小臣司宮此禮未有無事者皆從宰夫而贊助也

賓西階東簡愚按拜也謂賓不從其命而拜也擯者位在下辭者辭其拜于下也公降一等辭擯者又釋辭以止之而賓之再拜已訖終不從命也因君于臣乃行拜至之禮則賓榮已過矣故答之亦與常禮殊也

命之成拜節敖云拜下者臣也拜于上者賓也既升而命之成拜所以賓之賈云賓遂主君之意故升更拜

士舉鼎去鼏節敖云去鼏亦右人也西南之南衍文順出謂以次而出也順出正禮也其或逆出由便耳左人待載蓋各立于鼎之東南面奠于鼎西之奠後篇皆作委宜從今文爲委古文待爲持按經云右人抽扃奠于鼎西又云南順出自鼎西自鄭已後皆然也至敖氏始以順出爲句而謂上文西南之南爲衍文又按敖云朝位君南面故陳鼎于外內皆順之則仍依經文南順二字連爲義也竊謂經文果誤乃不得已而闕之經文無誤則仍舊貫而解

之蓋其慎也動出新意實所未安耳又左人待載謂待其
事也作持者恐未然矣

大夫長盥節敖云當盥者七人皆違其位而立于洗之東
南國君設洗當東霤於東夾南爲少東洗之東南則又東
矣前者其立處之西也于洗南爲少東交于前不言相右
可知也郝氏曰北上序進謂在北立者先盥盥卒仍退立
皆盥畢復序進賈云鄉飲射賓盥北面此大夫盥亦北面
可知

魚腊餁賈云上云奠定恐魚腊不在其中故此特著魚腊
餁也

載體進奏陳氏祥道曰腊之骨如牲體殽異之腊進柢末異于生也少牢之腊進下異于生也其載之也上肩其舉之也以肩特祔腊一純髀不升喪禮腊髀亦不升少牢祝俎髀屬于尻少牢不賓尸腊辯無髀則腊之賤髀亦與牲同矣

魚七縮俎寢右義疏云乾魚載俎有縮無橫有司徹言橫載之據人橫執俎而言魚之在俎猶縮也至縮執俎以羞則進首變于正祭也其他禮魚皆縮于俎而俎橫設之所以生人則右首寢右而進鬐鬼神則左首寢左而進腴也若濡魚則橫載少儀曰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鬐則

不論生人與鬼神蓋皆然與

腸胃七同俎賈云鄭謂此俎實二十八者牛羊異俎此腸胃同俎牛羊各有腸胃腸胃各七四七二十八也李如圭云君子不食圂腴圂謂犬豕也取牛羊腴而已

倫膚七鄭云倫理也謂精理滑脃者敖云倫膚者雍人所倫之膚也倫猶擇也陳祥道曰士喪禮注曰膚脅革肉蓋豕肉之美者不過脅革肉故禮于膚皆謂之倫膚

腸胃膚飾鄭云順其在牲之性也腸胃垂及俎拒賈云腸胃在牲而垂愚按鄭賈之說融會其義則亦自可從

大夫既七飢義疏云七鼎西上則最西之鼎大夫長所七

也其進也大夫長在前比其畢也七膚鼎者先退是謂逆退

宰夫自東房授醯敖云宰夫授亦相授也下放此公設之示親饋也辭者辭公親設也辭時蓋東面于公之西東遷所東遷于其所也所者謂醬之正位也公設之處于其正位爲少西必少西者爲賓將遷之故也遷之者示不敢當公親設之意且以爲禮也下皆放此

公立于序內節敖云序內西鄉主位也階西西階上之西也公與賓各俟于此與鄉飲酒主人立于階東之意同公不立于阼階東者公尊也

案夫自東房薦節敖云六豆爲二列內列自西而東外列自東而西惟云西上者外列統于內列也郝敬云醬處最北而六豆當醬之東別爲二列西上者起西北終西南鹿臡北接韭菹也

士設俎于豆南節郝敬曰俎七設于六豆南南北二列始西北牛俎牛俎東羊俎羊俎東豕俎北一列也又西南魚俎當牛俎之南魚俎東腊腊東腸胃北與豕對此南一列也二三并六惟膚俎在東獨設無并曰特

案夫設黍稷節敖云東北上惟指黍之當牛俎者言也錯以終者黍西稷稷南黍黍東稷稷南黍黍西稷也上列之

黍當牛俎，則次列之稷當魚俎，而後列南于魚俎之西也。

一鉶當一俎，則其位之疏數可知矣。

大羹湆不和飾。李如圭曰，湆升自阼階者，公親設之故也。

賈云，宰位在東夾北，今以醯醬降出，送于門外，乃更入門反于東夾北位。鄭云宰，謂大宰，宰夫之長也。愚按大宰之職詳于前經。

宰夫設鉶四。節義疏云，四鉶者，亦殺于上大夫二，而與歸饔之上介禮同也。設鉶之法，又與設簠異者，簠惟二物，則可錯。鉶三物，不可錯。若六鉶則繹之。此四鉶故但以牛始以牛終。然牛羊豕順數而益一牛，則亦繹意也。

贊者負東房節敖云負東房負其牖也士喪禮曰祝負牖南面然則此其上贊之正位與鄉之南面者欲得鄉公與賓

賓升席坐取韭菹節敖云此所擩者醢醢而下五豆惟云醢者省文耳少牢饋食用四豆尸取韭菹擩于三豆是其徵也

贊者東面節賈云此所授皆遠賓者故菹醢及鉶不授敖云辨謂辨取于三簋先黍後稷不欲其雜也每取黍稷皆以右手而贊于左手既則反于右手也亦壹以授賓不言壹者文已明也

三牲之肺不離節敖云言不離者見其爲切肺且明無舉肺也食而舉肺脊者其肺則離之云壹者見其不再也必著之者嫌每肺當別授之也上言與授此言與受文互見耳。

捝手扱上鉶以柶節賈云言上鉶之間者其異于餘者餘祭于上豆之間義疏云辨擩之者謂以上鉶之菜擩于餘鉶之汁所以示辨也特牲之二鉶皆豕故惟曰祭鉶而已少牢則羊豕異故曰祭羊鉶遂以祭豕鉶此則又有牛鉶故辨擩以祭。

祭飲酒節敖云魚腊屬于牲擩屬于豆湆屬于鉶故此雖

設之亦不祭祭其大則畧其細也不言腸胃膚者在魚腊下不祭可知

宰夫授公飯粱飯郝敬曰粱穀之大即今高粱狀以爲飯義疏前公設簠簋此惟曰賓辭不言北面至此乃見之

宰夫膳稻于粱西賈云上設黍稷訖云卻會此稻粱不云卻會者先于房去之也鄭云膳猶進也

士羞庶羞皆有大鄭云大以肥美者特爲臠所以祭也魚或謂之膴膴大也唯醢醬無大郝敬曰庶羞之有大臠如脯之有橫胾也

先者反之賈云反之者以庶羞十六豆羞人不足故先至

者反取之下文云先者一人升設于稻南其人不反則此
云先者反之謂第二以爲先者也愚按此條明而當矣
先者一人所設云稻與粱湆俱是加故南北相繼不與正
豆併下文賓左擁簠粱右執湆以降又云升反奠于其所
是賓當從間往來其明徵也
旁四列西北上鄭云不統于正饌者雖加自是一禮是所
謂羹胾中別賈云曲禮云左殽右胾殽骨體也爲正饌胾
爲切肉則庶羞與此正饌在東庶羞在西間容人同
膷以東臐膮可賈云此云先設醢綪之以次而特牲註云
以有醢不得綪也與此先設醢綪之以次違者大凡醢配

胾是其正而醢卑于胾今牛羊豕胾皆在醢下者直是綪之次非尊卑之列特牲以一有醢若綪之皆醢在胾上不成錯故不得綪少牢四豆半胾醢故得綪而錯與此同也衆人膳羞者飭義疏云按正饌之列其在東之東者以西爲上豆與俎是也其在東之西者以東爲上簋與鉶是也加饌之列其在西之北者以東爲上粱與稻是也其在西之南者以西爲上庶羞是也一陳饌之間亦必相變如此贊者負東房告備飾義疏云坐席末以其近于稻粱取之便也取粱卽稻則右手先取稻左手取粱以并之公所親設者三醬湆不祭所祭者粱耳祭公所設之粱于公所設

之醬涪之間不敢槩于豆祭亦所以見尊公所設之意也
贊者北面坐節敖云二壹同贊者壹以授賓賓兼壹祭之
禮之節當然也賓於黍稷牲胏皆壹祭之特于此發之耳
祭不言其所亦於醬涪間可知
賓北面自間坐節郝氏曰梁加饌涪正饌兼取之也
降辭公公許節義疏云辭公欲公即安于他所而不降已
食也燕禮公有席此禮無阼席故辭公而後食賈云按爾
雅有東西箱曰廟其夾皆在外愚按賓取梁涪以降者將
欲食于階下故也公辭而不許則栗階升者將食于堂之
待處矣然親臨已食乃贊者侍食之事故降而辭公欲公

卽安于他所而公遂許之也

賓坐遂卷加席節義疏云大射儀賓有加席不辭者以公亦有加席也此無作席故賓卷之蓋委于席端矣

庭賓設賓坐祭節敖云此與下文行禮之節亦畧與聘禮醴賓者同祭漿亦于醬湆閒

公受宰夫束帛節義疏云賓既飲則贊者以告而公出自箱矣於是宰夫授公束帛而公受之蓋飲者食畢之事賓而飲將有告退之心矣故以是爲侑幣之節

介逆出賓北面揖節敖云北面揖之者象親受之也凡庭賓並受公降立亦立于中庭郝敬云介逆出先賓出也介

在門西北面西上近門者先出故曰逆也上介受賓幣受于門外也從者訝受皮謂君有司執皮送于門外賓從者迎受之也

公辭揖讓如初升飲敖云辭辭其拜于庭也時公在中庭與賓三揖則是與聘禮者同矣云如初亦大畧之言也賓再拜稽首雖賓拜賜于庭南公辭之故成拜于此

賓卒食會飯飲賈云上文宰夫坐啓簋會各卻于其西此云會飯故知會飯是黍稷前賓三飯不言會以簋盛稻粱無會故也敖云飯者三飯乃飲此凡三飲蓋九飯也九飯大夫禮也義疏古人飯以手每食一口謂之一飯則食會

飯者直取諸簋可也敖氏謂減簋飯于會而食之者非也但他將或但食黍此則每飯皆兼黍稷食之而二者初設時皆有會故云會飯耳

挩手興北面坐節敖云公于正饌先設將於加饌先設粱故賓親徹此二者階西緣者所欲食之處也劉敞云賓必親徹有報之道也

東面再拜稽首敖云卒食而拜賜也亦非于階西不於階東又不北面皆變于初明其將遂退矣義疏云此時賓以將出而降君從之降則君在東方而西面矣故賓獨東面拜下文云公降是也

有司卷三牲之俎節鄭云歸俎者實於篚他時有所釋故

賈云此禮無所俎士虞禮亦無所俎尸舉牲體皆盛于篚

者內雖不同無所俎是一故知同用篚特牲士旣取俎歸

于尸釋三个是有所釋此無所釋故稱卷也敖云卷者明

盡以其俎與其賓歸之此牲體皆在俎則食時不舉之明

矣愚按鄭賈實於篚者無所遺之詞也敖即以其俎歸之

亦無所遺之詞也二說蓋大同小異云

上大夫八豆節敖云豆加韭菹麋臡簋加黍稷各一鉶加

羊豕俎加鮮魚鮮獸于府之下如饔九鼎之次云九俎則

四四爲列而特鮮獸又按鄭云豆加葵菹蝸醢四四爲列

亦加鮮魚鮮腊三三爲列無特二家之說未能遽定宜並存之

庶羞西東節義疏云四列謂加膷臐膮炙四豆爲列也如過此或六或八則東過蘇而西亦不當席矣言此者謂東西有定而南可加也

上大夫庶羞二十節敖云東西毋過四列則雉兎四者爲一列于南也義疏雉兎鶉鴽之次當曰魚膾南雉以東兎鶉鴽

豆皆背于醬節鄭云南北相當以食饌同列耳醬北陳者變于食醬敖如豆實云以菹醢異物不可同薦八豆則八

饌六豆則六齏也朱子云兩楹間不必與楹相當謂堂東西之中耳敖云豆實在菹醢實在館又皆陳于楹間皆變于食也南北與陳示不相統也

庶羞陳于碑內賈云不陳于碑南者以其本合在堂今宜近堂故于碑北敖云庶羞者醢四并魚腊與芥醬也不陳于上以牲在下宜從之庶羞主于牲內也上大夫又加以雉兎鶉鴽此豆實也亦實于齏義疏云按聘禮之歸饔餼鼎即庶羞也此不陳鼎故別見庶羞彼當碑南陳此陳于碑內者以碑南當陳庭實故也

賓朝服以受館賈云主君在廟行食禮有侑幣賓無償法故致食禮亦不合有償

大夫相食節義疏聘禮賓既覿則請有事于大夫請問卿也賓問之則大夫食之宜也故聘記曰大夫于賓一饗一食上介若食若饗則是大聘之賓介小聘之賓大夫皆有食之饗之之禮

迎賓于門外節義疏云迎賓不著所服亦朝服也門外大門外也其既入而至于階亦當大夫升一等而賓從之大夫相饗拜至如鄉飲射拜至之禮經言如饗拜者饗之上經言設洗如饗之意皆如其近者也

賓執粱與湆節敖云亦為主人立于堂故不敢食于席也其尊敵故但辟之於堂上而已粱不擩亦降于君云反之

明不對也

辭幣降一等節敖云辭幣而降一等爲恭也亦畧放公食之禮而爲之主人從亦降一等也從者辭其降且不許其辭

受侑幣再拜節敖云著之者主人非君嫌不必稽首郝敬云受公侑幣再拜稽首公送幣再拜不稽首此再拜稽首主賓同也

卒食徹于西序端義疏云扇者執粱與湆之西序端故此亦徹于西序端徹亦徹其粱湆

東面再拜降出義疏此拜東面者亦放公食禮將出辭公

之拜法而行之但彼階下而此階上耳敖云主人亦于阼階上西面答再拜

其他皆如公食節賈云其他謂豆數俎體陳設皆不異上陳但禮異者謂親戒速君則不親迎賓公不出此大夫出大門公受醬湆幣不降此大夫則降公食大夫大夫降食于階下此言西序端公食卷加席公不辭此則辭之皆是異也

賓受于堂無儐賈云聘禮賓受致饔幣堂中西北面注云堂中西中央之西此雖無儐受幣亦與之同

記不宿戒節敖云宿戒者先期日而戒之也此禮當日乃

戒故云不宿戒

司宮具几節賈云大宰之下有宮人掌宮中除汙穢之事即此司宮彼不言設几席者天子具官別有司几筵諸侯兼官故司宮兼司几筵也

賓之乘車節敖云唯云賓之乘車在此則上介以下之車不然矣車北面立者俟賓之出宜鄉之云立明其不說駕義疏經言賓即位于大門外不言乘車所止處故記人明之

贊者盥從俎升敖云贊者所有事于賓者賓俎庶羞之祭也而俎先二者而設故從之以升義疏必盥者為當取所

祭之物以授賓也

凡炙無醬故云凡凡三牲也庶羞於三牲之炙皆爲設醢唯魚膾乃用芥醬是凡炙無醬矣不言胾者如炙可知

上大夫蒲筵節賈云注言三命大夫者欲見公侯伯之卿三命亦與子男下大夫同

卿擯由下節義疏賓以下大夫雖食上大夫猶然蓋贊必降于擯一等也

上大夫庶羞酒飲節鄭云於食庶羞宰夫又設酒漿以之食庶羞可也以優賓

拜食與侑幣節義疏此記蓋爲不親食之拜賜者而發故

次于篇末親食拜賜之皆再拜稽首經文已明至不親食之拜賜經惟曰拜賜于朝而已記者嫌于其禮之或有殺于親食也故特言此以明之

儀禮纂說卷九終

儀禮纂說卷十

金山焦以恕越江著

門人潘雲翠瑞雯輯錄

後學錢樹本根堂校字

覲禮第十敖曰此篇主言同姓大國之君入覲于王之禮初無四時之別與周官秋見曰覲之意異義疏云此篇覲禮而篇內亦云朝是朝覲可通言也此經自篇首至饗禮乃歸覲于廟中者也自諸侯覲于天子以下覲于國外者也王巡守而一方之諸侯方覲則覲于方岳者也

至于郊賈云聘禮賓至于近郊君使卿勞故知此亦近郊知去王城五十里者成周與王城相去五十里

王使人皮弁飾敖云勞而用璧以爲信天子于諸侯之禮也璧無束帛別于享禮且爲其當還之也凡以玉行禮而當還者例不用帛賈云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者謂爲帷宮則設旌旂以表四門彼天子所舍平地之事鄭引之者證諸侯行亦有帷宮設旌爲門之事也

使者不答拜節敖云侯氏旣拜亦揖而先入門右使者乃執玉也言遂者明卽于此執之也使者旣入門左侯氏乃與之三揖云使者不讓則侯氏不先讓可知侯氏不讓者以使者當先升而不敢讓之也其降拜于階間北面升就使者北面訝受之

使者左還而立節敖云左還東面以俟之也俟氏就使者還璧使者於是復南面受之降拜爲送玉也亦於階閒北面還璧者明其以爲信也

俟氏乃止使者節敖云有司旣布席俟氏乃出止使者且迎而欲儐之使者亦禮辭許俟氏揖先入使者乃入也旣入不言三揖者如上禮可知讓升俟氏與使者三讓而先升使事旣畢則行賓至禮也儐而用几尊王使也授几設几之儀見於士昏禮聘禮及少牢下篇賈云几不可設于地明有序聘禮受聘云几筵旣設是几筵相將

俟氏用束帛節敖云使者受儐不稽首同爲王臣故不因

其受醆之禮也。其授受之節，蓋於壇中。亦北面授。

使者降，以左驂出。節賈云：陳四馬，與人以西爲上。聘禮覿賓時，賓執左馬以出。此亦然也。敖云：使者亦左執幣，乃北面右執左驂以出也。

天子賜舍。賈云：聘禮賓至于朝，君使卿致館。此不言致館言賜舍者，天子尊極也。

曰伯父。節賈云：此及下經皆云伯父者，謂同姓大國也。若同姓大國則同姓小國，及異姓之國，禮不殊也。

侯氏再拜稽首。敖云：不若其所是于舍門外也。使者東南致命。侯氏西面聽命。既則北面拜。

餼之束帛乘馬鄭云王使人以命致餼無禮猶餼之者君王使也敖云凡餼使者必于受命之處則此餼之亦當在舍門外愚按是說拘甚宜義疏列之存疑也

次子使大夫戒節義疏云侯氏已在舍應有出門再拜迎入之儀使者升堂東面致命侯氏東階西面聽之旣乃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

諸侯前朝節李心傳云受舍于朝所謂外朝也義疏云受舍之舍與賜舍之舍別賜舍之舍館舍也有屋宇蓋司宮之屬掌之受舍之舍次舍也以帷幕天官之屬掌之

侯氏裨冕釋幣節鄭云釋幣者告將覲也如聊大夫將受

命釋幣于禰之禮既則祝藏其幣歸乃埋之故云其禮則筵几于其館堂戸牖之間南面祝升自西階君升自阼階祝奠幣于几下君北面祝在左君及祝再拜興祝曰孝嗣侯某將覲天子敢用嘉幣告于皇考某侯又再拜君就東箱祝就西箱有間君反立祝乃取幣藏之君反于阼乃降而遂出也歸則埋幣于禰廟西階之東

乘墨車節馬端臨曰圭鎮寶也諸侯以朝見天子執之以爲信不過于當事之時暫捧之而即與之不常執也

天子袞冕節賈云負斧依謂背之南面也故云袞冕天子之禪冕也負斧依以俟侯氏入所謂不下堂而見諸侯也

嗇夫承命飾鄭云嗇夫爲末擯承命于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天子天子見公擯者五人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者三人皆宗伯爲上擯賈云四時常朝則小行人爲承擯故小行人職云將幣爲承而擯此文嗇夫爲末擯若子男三擯則足矣若侯伯四擯上公五擯則別增人矣若時會殷同則肆師爲承擯故肆師職云大朝覲佐擯

侯氏入門右飾賈云士昏禮三月壻見與贄士相見凡臣見於君與贄再拜與此奠圭皆是卑者不敢授而奠之

侯氏坐取圭飾敖云拜于西階東別于內臣也侯氏既成拜宰乃受玉以東是時至于侯氏之拜皆不答所以見至

尊之義也義疏云注云坐取圭而遂左者賓禮也以損者謂而天子辭之故也

四享皆束帛飾鄭云四當爲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賈云如堯典帝曰咨三岳皋陶云外薄三海泰誓序云作泰誓三篇是古皆三四皆積畫按大行人五等諸侯皆同三享聘禮小聘不享大聘雖有享不言數明一享而已若然則三與一及不享是禮之差無取于四之義繼帛致之據享天子而言若享后即用琮錦又賈曰行覲禮訖相隨即行三享之事三享在庭分爲三段一一度致之非謂三度致之爲皆也義疏云下文

但言侯氏以馬出而不及他物是祗爲一享也然則三享
蓋當三度致之、
奉束帛匹馬卓上節敖云匹馬卓上謂以一馬卓然居前
而先行言此者明其入不與九馬相屬也其與幣並于入門
左之位、
擯者曰節敖云此擯者曰乃言予一人則是擯者凡告于
侯氏皆爲述王言矣亦與于國君以下擯者之禮異、
侯氏升致命節賈云幣卽束帛加璧并玉言幣故小行人
合六幣皮馬與玉皆爲幣宰卽大宰大宰職大朝覲會同
贊玉幣注云佐玉受此也三享貢國所有行供奉之節故

自執其馬王不使人受之于庭也賸拉享用皮反賓私覿
皆使人受之者他國之君不臣人之臣與此異也
乃右肉袒飾教云肉袒示恐懼也袒右變于禮事也屬之
于廟門之東亦變位入而復右已事更端也告聽事者告
擯者以已於此聽事也事謂已所以得罪于天子之事大
戴記曰肉袒入門而右以聽事也
擯者謝諸天子節教云天子辭于侯氏者天子以命擯者
擯者以告侯氏也凡擯者於侯氏之行臣禮如奠圭之類
皆以謝諸王其告于侯氏也則皆傳王命也云伯父無事
辭其聽也云歸寧乃邦安之之詞實未使之歸也

出自屏南鄉敖云出自屏南乃適門西則侯氏之出入天
子之門亦必由闑東矣賈云禮緯云天子外屏諸侯內屏
陳祥道云荀子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禮臺門而旅樹旅
道也當道而設屏此外門之屏也天文屏四星近右執法
天子賜侯氏節義疏云侯氏迎再拜此時諸公亦不答拜
如郊勞然又按注疏據春官司服之文差之則侯伯以鷩
子男以毳皆不得衮服然韓奕詩云王錫韓侯玄衮赤舄
釆菽詩云又何予之玄衮及黼又似凡諸侯皆可得此賜
者豈鷩冕毳冕之服可通名為衮歟抑由天子所賜有不
必拘者歟

諸公奉匱服節疏云奉匱服者一人耳乃云諸公者若匱

若傳若依不定也匱服于篋故謂之匱服命書若文侯之

命之類是也先設庭實乃奉其所以將命者亦至尊之禮

異也此不言揖讓之禮如勞可知鄭云右讀如周公右王

之右是右者如助人於升東面乃居其右

侯氏降兩階之間節疏云是時侯氏升降自阼階故拜于

兩階之間不於階東者拜至尊之命則異于常禮也使者

不辭之者以其同爲王臣且尊之也春秋傳宰孔止齊侯

毋下拜以王命辭之也

使者出侯氏送節鄭云既云拜送乃言儐使者以勞有成

禮畧而遂言賈云其實假使者在拜送前于假後畧言者以假有成禮可依也義疏云此假諸公大史二人大史下大夫與諸公尊卑異而假如之者使事旣同假禮不應殊別也

同姓大國節呂大臨曰父與舅以姓同異而別也伯與叔以位尊卑而別也謂之父與舅尊之親之之詞也賈云曲禮東西二伯同姓稱伯父異姓稱伯舅州牧同姓稱叔父異姓稱叔舅與此少異

饗禮乃歸賈云直言饗見王無故親饗之若有故則以酬幣致之食燕之禮王有故以幣致之王無故亦親食燕也

義疏侯氏旣覲而歸則告于祖禰社稷山川飲至合爵策勳焉禮也

諸侯覲于天子節疏云爲宮者築宮牆也王十二歲若不巡守則四方諸侯皆來朝於是爲壇壝宮於國門外之南方而受之此所謂大朝覲也司儀職曰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正謂此也方明云者其制方而每面又各以色爲其神明之象因以名之加此于壇爲將祀之也掌舍職曰爲壇壝宮設棘門義疏云爲宮而四門眾故明堂之制必四門者以其四方有當道之神故設四門以通之也雖有四門而諸侯行覲則但入

自南門而即位于壇之南耳與明堂位之法異也
方明者木也節服云設六色以象天地四方之色也設六
玉爲祀時以此禮之上不以璧而以圭下不以琮而以璧
亦與周官異也所以然者以四方之玉無所象故于天地
之玉亦不必象之也用圭璧者圭最尊也大宗伯職以玉
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
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玄璜禮北方謂方
明之玉也
上介皆奉所設云置旂于宮前期一日可也公侯就旂擯
臨時也此旂與在軍嶽幟同皆以尺易仞小而爲之故云

旂尙左而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則是五等之位自西而東皆北面與射人職所言諸侯之位異也射人職言正朝之位云諸侯在朝則皆北面朝士職言外朝之位云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然則五等諸侯同在朝雖爲一列亦可見矣諸侯既入立于位王乃于壇上三揖之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

四傳擯鄭云王既揖五者設擯升諸侯以會同之禮其奠瑞玉及享幣公拜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拜于下等及請事勞皆如覲禮賈云三等拜處皆司儀職文按前經鄭注引司儀

職曰爲壇三成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爲三等而上有堂焉上方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敖云王既揖於是諸侯皆升奠瑞玉公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既則皆拜于下擯者總延之曰升乃各升成拜于奠玉之處降山三享奠玉幣亦如之傳擯者傳其擯詞使之升拜也一朝三享凡四此于享亦升之異于特覲者以其衆也愚按鄭云四傳擯者每一位畢擯者以告乃東陳列而升其次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子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玉庭乃設擯則諸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耳竊意天子見公擯者五人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

者三人今見五等諸侯于壇則較之于朝地少狹而人倍稠故酌三者之損數而總之以損者四人禰之四傳損耳若敖氏一朝三享之說似乎太繁或未然也

天子乘龍節賈云司常職日月爲常交龍爲旂則旂與常別此旣象日月則是大常而云大旂者旂九旂各有定稱亦有通名故大常亦謂之大旂敖云載大旂者以拜日及祀方明也巾車職曰玉路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斿以祀此載大常則乘玉路矣東門卽此宮之東門也拜日于東郊其所出之處也於宮門外者由便爾記方明者祀上下四方之神也上下四方之神唯覲祀之者因朝爲之

故其禮簡大宗伯職曰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謂祀方
明之禮也
禮曰于南門外敖云門亦謂宮門禮謂祀之也不言祀者
以異于正祭也此三禮者皆與上事相屬而類之天子巡
守有懷柔百神望秩山川之禮此諸侯以天子不巡守之
故而來覲故天子于此亦畧修祀事以放巡守之禮云
鄭注上節云此謂會同以春者也于此節云此謂會同以
夏秋冬者也又云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尚著明也義
疏皆不依用云
祭天燔柴節賈云上論天子在國行會同之禮於郊拜日

日月山川之神今據天子巡守于四岳各隨方向祭之義云蓋因上文遂并言正祭之法以明所謂禮者異于此也愚按此經本紀覲禮覲有二「王不巡守則覲于王會王巡守則覲于方岳賈氏之說當矣敖謂并言正祭之法以見此禮之異則不已贅乎或者燔瘞升沉畧彷其意而行之亦以見祀方明之不可苟耳義疏云天子乘玉路較大旂以出則諸侯亦各乘其路從之以偏駕在王門之外則可乘也天子拜日諸侯亦從拜可知然則祭禮乃賭此將諸侯止未旋歸也祀方明之月羣侯于此覲禮燔瘞升沉亂雜飭而不可誤施故記于此也

卽几俟于東箱敖云經言設斧依于戶牖之間左右几此云几俟于東箱其猶未設几之前而首與

偏駕不入王門義疏云此言平日所受賜之路在外則可乘之覲則不得乘之以入也

奠圭于繅上敖云明奠時開繅而見玉也經云乃朝以瑞玉有繅義疏云此謂初執圭時斂繅蒙組以入至入門右坐奠時乃開繅而奠于其上也

儀禮集說卷十終

儀禮汎說卷十一

金山焦以恕越江著

甥　沈鈞儀耐菴輯錄

後學李　鎰尺鎭校字

喪服首章敖氏曰先儒以傳爲子夏所作未必然也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顏師古以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此傳不特釋經亦釋記則是作傳者又在作記者之後明矣愚按經後之記所以補經文之不見者蓋並時而作無先後也傳之作後於經經爲周公孔子所定則傳出七十子之手固宜有之而敖氏以爲又在作記者之後則總說未足憑矣

敖氏又曰傳之始必自爲一編而置於記後蓋不相雜也

愚按周易十翼春秋左傳皆不與經文相雜而後世儒者移而置之經文之間則儀禮之傳亦同斯例可知也敖氏潤色成編之者未知果否也

喪服飾賈氏曰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閒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孔氏穎達曰苴者黯也學者欲會其義則得矣

按大傳云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喪服小記云親親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此則制服之義也

案士喪禮云苴絰大搹要絰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絰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絰以此而言則婦人喪服亦備二絰與絞帶也

絞帶鄭氏云齊衰以下用布明此斬衰亦苴麻也按鄭氏以絞帶承上用苴麻敖氏則曰齊衰以下用冠布則此絞帶其用牡麻與義疏云以疏衰布帶及帶緣各視其冠推之則絞帶不必與要絰同爲苴麻似較鄭爲密也

去五分一以爲帶絰大帶小見輕重也間傳云男子重首婦人重帶絰帶大小之義主於男子也

朱子語類問經帶之制曰首絰大一搤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要絰較小絞帶又小於要絰

義疏曰緦麻之絰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緦麻之帶二寸三千一百二十五分寸之二千九百六十六愚按此即賈疏緦麻之經與其帶亦皆以五分破寸計之者也

賈氏曰爲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同之於父也又引變除謂削之使方取母象於地然方之則不可以如經之圓計矣殆不然歟又案喪服小記註謂杖如要絰則齊衰之杖僅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愚按杖各齊其心則長短之制

不一杖之圍員或如首絰之大或如要絰之細亦宜不一理或然歟

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鄭氏曰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賈氏曰適子雖無爵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故云擔主也愚按擔主之擔猶言負荷也任也以其擔任喪主之事雖無爵亦杖與有爵者同特有假之之義焉耳

義疏云衆子爲父母卽非喪主亦杖輔病之義達乎庶人童子婦人不杖正也其有杖者則亦擔主之義不能病者不責之以能病也其有幼而不能執杖者若爲主則抱者

執之曾子問世子生三日見於殯祖廟襲衰杖大夫士以下可以類推焉

絞帶者繩帶敖氏曰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雖不言所變案公士衆臣爲君服布帶則絞帶於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

朱子云凶服先繫絞帶一頭作環一頭穿之而反扱於要間以象革帶經帶則兩頭皆散垂之以象大帶又敖氏云先儒以此絞帶象革帶則其博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制宜亦如之玉藻曰革帶博二寸也

冠繩纓節敖氏條屬右縫皆謂纓也右縫者以纓之上端

縫綴於武之右邊也必右邊縫者辟經之綴也其屬之以下端向上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布纓亦如之唯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於右即雜記所云以別吉凶是也愚按敖氏之解右縫前此未有也若依賈氏則右縫二字宜在冠六升之下外畢之上然舊解右縫爲從陰者究宜存之唯條屬謂兩相交遞而纏爲武垂其餘爲纓者定不爾也下乃詳之

賈氏疏云大功已上哀重其冠三辟積向右爲之從陰也小功緦麻哀輕其冠三辟積向左爲之從陽也愚按從來注家皆依此解其義精當終不可廢義疏禮器圖云冠之

三辟積其縫皆向右則仍未全用敖說矣

斬衰三年章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愚按檀弓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注吉事尚左陽也凶事尚右陰也據此則凶事尚右通例皆同而冠之辟積從右其必然者也至條屬之義經云條則用繩一條而非兩條下垂結於頤下者可知屬者連屬以一條連屬者必自右而屬於左與右縫之制皆從陰也故右縫二字不在冠六升之下者亦所以解條屬之自右而引之結於左也敖氏之解右縫謂專指條屬而不關辟積者似失

之。

敖氏曰言鍛而勿灰者嫌當異於衣也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雜記云加灰錫也注錫者滑易之貌則凶服之勿灰可知矣。

義疏案冠六升明乎梁與武皆用此六升之布也曰纚纓明乎纓之爲纚而武非纚也又案冠必有梁有武者無梁則不成冠孔氏穎達謂厭冠無梁纚何也蓋吉時以纚韜髮而挽之爲梁髮高故冠亦高喪則去纚而紒紒低故冠亦低而名之曰厭無梁纚者不以纚爲梁非無冠梁也郎輕服不去纚者其紒纚亦低矣曲禮厭冠不入公門注云

厭猶伏也，謂不若吉冠之殺數耳，
居倚廬，投喪大記凡非適子者自未葬倚於隱者爲廬注
云，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若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
以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也，
敖氏云，凡哭有三無時，二有時，如死未殯已前，哭不絕聲，
一無時也，既殯已後，阼階下朝夕哭之外，有次中晝夜無
時之哭，二無時也，既練之後，無次中朝夕之哭，唯哀至則
哭，三無時也，既殯之後，卒哭之前，朝夕哭於阼階下，一有
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朝夕哭於次中，二有時也，
朝一溢米，義疏云，如鄭注，則日食二升有奇，嫌於太多，然

古斛一升當今一合五勺二撮有奇與漸手之盛亦差相
彷彿

既虞節朱子曰翦屏柱楣是兩事柱音知主反似是從手
而不從木也始者戶北鄉用草為屏不翦其餘至是改而
西向乃翦其餘草始者無柱與楣檐著於地至是乃施楣
又施短柱以柱其楣架起其檐令稍高而下可作戶也

既練舍外寢義疏云疑外寢即在外東墻下附無壁故蓋
墼為壁而開戶哉士喪禮注云斬衰倚廬齊衰堊室則齊
衰者初喪即居之斬衰者既練乃居之與

義疏云既殯哭晝夜無時此數而無時也既練哭無時此

疏而無時也卽朝夕亦或不哭矣蓋滅殺之節當然故君子以子羔之泣血三年爲難也其服四制十三月而練冠父在爲母也義疏云案雜記有士服大夫服之異左傳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苴絰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據此則大夫喪服有與士異者矣然中庸言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雜記亦云端衰喪車無等孟子謂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豈有大夫士之異等者乎又按檀弓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申曾申對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

然則天子以下其服父母也皆同無大夫士之異可知矣

爲父斬衰節按凡適孫父在不得爲祖斬父亡則爲祖斬

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詳見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

子祖父母下發之

天子至尊也孔氏穎達曰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

脩服於其國卿共弔葬之禮胡氏安國曰諸侯爲天子服

斬衰禮當以所聞先後而奔喪康王之誥大保率西方諸

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此奔成王之喪

者也安得以爲脩服於國而可乎義疏云案二說皆偏奔

喪正也而脩服於國者亦宜有之康王之誥之諸侯蓋適

嘗朝覲而在京師若聞喪而奔者近畿或有之稍遠則固不能如是速也

義疏云案漢文遺詔史記漢書皆云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已下者謂柩已下於壙始服大紅等服則三十六日在既葬之後甚明至魏武如令葬畢便除無所爲三十六日之服者後又何代耶以三十六日爲除服之期而不論葬與否至唐明皇肅宗之喪又降三十六日爲二十七日短喪雖自漢文而後代之屢變而愈短如此

君至尊也節朱子曰古者公卿大夫與列國之諸侯各爲

天子三年喪列國之卿大夫各爲其君三年喪止是自服其君。
又敖氏曰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此爲之服者諸侯則其卿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則其貴臣也
又義疏云案此指現在居官食祿者言之其未委贄及仕爲而已者不在此數以下經庶人爲國君并爲舊君數條合觀之則臣民之分別而制服輕重之意見矣
正體於上節爲次宗曰父子一體也而長適獨正故曰正體既爲正體又將傳重兼此二義乃加其服。　譙氏曰不繼祖與禰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合而言

之也。賈氏曰按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鄭以前馬融等注喪服謂五世之適父乃爲之服斬言繼祖則長子不待五世也。此破彼馬融義也。義疏云按必繼別子大宗而後爲長子三年。則得服此服者僅矣。經直云父爲長子。不專爲大宗設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小記大傳與此傳並同。爲長子三年者以其將主祭也。庶子身不主祭。故不爲長子三年。然則身自主祭者皆得爲長子三年可知矣。繼祖者然。繼禰者亦然。傳言繼祖康成謂容祖禰共廟是也。小記兼禰言之。則備矣。諸家五世四世紛紛之論。不必泥也。

支子可也義疏云按小宗適子不爲大宗後者以其繼高曾祖禰則主祭者不可闕而又以收高曾祖禰之子孫也兼此二義乃貶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節賈氏曰傳言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并及外親之等不言期大功小功緦麻之骨肉親者傳者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爲骨肉之親如親子可知也

又敖氏曰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於尊者唯言所後者之祖父母於親者唯言所後者之妻並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

母已下乃傳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或略於其妻黨也其妻黨之服且如是則於所後者之親服益可知矣經見爲人後者如子之服僅止於父故傳爲凡不見者言之又詳此傳言爲人後者爲所後者祖父母服則是所後者死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於祖父若父猶存而子孫得爲後者以其爲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

義疏云按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服斬以父服服之不稱爲父而何稱乎居所後之喪可不曰父喪乎不杖期章云爲

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以世叔父之服服之也不稱爲世叔父而何稱乎遭本生之喪其位則在衆兄弟之列矣其次則入衆兄弟之伍矣不曰世叔父之喪而乃曰父喪乎若已居所後之喪而本生者尚在則已爲喪主而本生不得不從衆兄弟之班禮固然也士大夫且如此況天子諸侯乎議嘉靖間大禮者其盍審於此邪

夫至尊也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義疏云按三年之喪無不杖者以婦位與姑同處嫌姑爲適子杖則婦不當以杖即位故小記明之耳

妾爲君義疏云按妻有隨妻媵送之娣姪士昏禮雖無娣

媵先是也有買以爲妾者曲禮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是也又內則聘則爲妻奔則爲妾注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

女子子在室爲父義疏云此所謂在家天父者也注云關已許嫁者以旁親自期以下女子子許嫁有逆降之法嫌於父亦然故言之也其童子婦人服父亦同但不杖不踊如童子不備禮耳

布總箭笄髽衰三年賈氏疏上文冠繩纓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箭笄髽等亦非男子所服凡有二種士喪禮婦人髽於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

而纚今言髽者亦去笄纚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髽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幓頭然也婦人髽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髽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一是成服之後之髽即此經注是也如著幓頭引漢法況之

賈氏又云男子殊衣裳衰綴於衣衣統名為衰故衰裳並見婦人連裳於衣故直言衰不別言裳也婦人衰亦外削幅如男子衰其裳如深衣裳大幅破為十二縫齊倍要要縫半下也注謂深衣則衰無帶下尺者下記云衣帶下尺注

云要也廣尺足以掩裳際也婦人裳既縫著衣故不須用之又無衽者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男子裳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傍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裳如深衣故不須衽以掩之也

又賈氏云箭筓髽並終三年乃始除之小記婦人帶惡筓以終喪彼謂齊服者帶與筓終喪此斬衰者帶既練而除筓則終三年

又敖氏云經言筓總髽衰皆所以示其異於男子則與男子同者絰帶杖屨也士喪禮婦人牡麻絰結本是亦婦人

斬衰要絰之異者此不見之者以經唯主言首經故畧之

又義疏云露紒謂去纚也凡髽皆然男子括髮與免亦先去纚而露紒士喪禮下篇曰丈夫髽

總六升長六寸節賈氏曰此斬衰總六寸南宮縚之妻爲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衰同八寸小功緦麻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也此節笄長尺吉笄尺有二寸南宮縚之妻爲姑榛以爲笄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容更差降故五服略爲一節皆用一尺而已　敖氏曰總六升亦但指卒哭以前者也其卒哭以後當與男子受冠之布同七升既練則八升也

義疏曰子嫁反在父之室蓋亦有不關七出者如國亡子死無大宗收族之類皆是按此等如夫在則從其夫夫亡則彼已爲夫三年矣不更爲父三年婦人不貳斬也反室而爲父三年者專指被出於夫者言耳疏衰不杖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可以互推

公士大夫節鄭氏曰士卿士也李氏心傳曰鄭卿字之誤當矣

又義疏云蓋天子諸侯皆君道則全乎其君也公卿大夫皆臣道則雖有臣而不全乎其君也其臣但曰私臣而已故又別其衆臣而稍爲之降殺焉敖氏謂士亦有貴臣衆

臣故云於士又殺然則士之貴臣亦布帶繩屨與

公卿大夫室老節鄭氏近臣閽寺之屬君嗣君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賈疏按周官閽人寺人近君之小臣又與衆臣不同無所降其服敖氏曰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之近臣從君服者也傳言於此似非其類義疏云按小記近臣君服斯服矣謂稅服也服問近臣唯君所服服也謂君之母非夫人者非是則於君喪未有嗣君服而臣不服者也此其衍文與

斬衰三年後義疏云案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有半冠皆六升首絰要帶皆苴麻絞帶則牡麻婦人首絰苴麻要

帶亦牡麻既葬受衰同六升冠七升男子首絰要帶皆易以葛婦人易首絰以葛而要帶不易絞帶則賈氏以為受麻服布可也絰帶大小之差傳文備矣既練衰七升冠八升男子除首絰猶存要葛婦人除要帶猶存首葛大祥後縞冠素紕麻衣以十五升吉布為之而布緣棄杖則男子要葛婦人首絰並除矣禫後纖冠附傳孔疏云素端黃裳吉祭以從亦從吉也

義疏又云按斬衰經所未著者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條傳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所謂適孫承重者也其承曾高之重者亦如之鄭答趙商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

無期然則天子諸侯之孫若曾玄皆不以孫曾之服而以臣服也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嫌不以臣服而以兄弟服故明之服問諸侯之世子不爲天子服大夫之適子爲君如士服先儒以爲凡卿大夫之適子爲君皆斬也

父卒則爲母孔氏穎達曰小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此論適孫承重之服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爲祖後祖父已卒今遭祖母喪故云爲祖母後也如父卒爲母故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爲祖期今父沒後祖母亡時已亦爲祖母三年也

傳曰慈母者何也節賈疏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

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爲母子爲子三年之事乎

義疏云案繼母如母如適母也慈母如母如生已之妾母也慈母若死於父在之日士之子服期與父同宮者不禫不以杖即位大夫之子則大功若適妻所生子雖爲妾母所慈不得有此服以其父不可命適妻之子爲妾子也庾蔚之云子不違父之令豈從失禮之命耶又小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後云者即此命爲母子爲之喪主耳非若爲人後爲大宗後受重者也

又劉氏智曰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慈祖之服

矣慈母與妾母不世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

又庾氏蔚曰慈母服之如母若父先亡而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期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

又義疏云按慈母妾母其孫均無承重之法以其不得體君也庾蔚謂服期亦非的義父在既不從服父沒又不傳重則亦何庸以慈母而廢一年之祭乎按同室生緦之義其可

父之所不降云云義疏按小記云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此記云妾爲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然則母之爲長子同乎父妾爲君之長子同乎女君者也

齊衰三年後義疏云案齊衰三年正服衰四升冠七升義服衰五升冠八升首經要帶皆牡麻而又布帶既葬正服受衰七升冠八升義服受衰八升冠九升經帶男子易葛婦人易首經不易要帶與斬衰同既練正服衰八升冠九升義服衰九升冠十升餘與斬衰並同

義疏又案小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此適孫承重者也其承曾高祖母之重者亦如之上斬衰章傳云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妻若子則於所後者之繼妻亦同如爲人後而兼承重則所後或祖母若曾高祖母並同也女子子反在父室者父不在爲母三年又妻爲君之長子三

年與女君同。

疏衰裳齊至疏屨期者義疏云按周景王於穆后太子壽卒而叔向謂其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蓋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故有三年之義焉耳然尚有未別白者凡禫必主喪者主之母之喪父爲之禫故子從父而禫之也若出母與繼母嫁而從者則已非喪主何禫焉愚按下經不杖麻屨者其制又殺於禫杖者也以此之齊衰杖期直亞於齊衰三年而謂之三年之喪解者云母妻之喪實有三年之義殆不誣矣且禫祭名也禫之言澹澹然平安也二十五月而禫則雖並之三年喪焉可也。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降服齊衰正服齊衰義服齊衰降服大功正服大功義服大功已上六等之服衰及冠之升數既葬皆以其冠爲受而遞減之如降服齊衰初喪衰四升冠七升既葬有受者受衰七升冠八升故云以其冠爲受也餘放此若降服小功正服小功義服小功及緦麻則既葬之後無受者其冠皆與其衰升數正同如降服小功衰十升則冠亦十升也餘放此

父在爲母敖氏曰此主言士之子爲母也蓋士之庶子正同適子若大夫以上之庶子則有不同者故敖氏著之賀則大夫以上之子皆用此條也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節李氏如圭曰疏衰不廬而父在爲母爲妻居廬期大功三月不御於內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御於內期既葬食肉飲酒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食肉飲酒皆其異者愚按春秋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后與太子也喪娶之義亞次於齊衰三年而父在爲母者必喪以終之可以觀其會通矣又敖氏云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必專爲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於妻服雖有限而情則可伸故必三年然後娶所以終牉合之義焉若謂唯主於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愚按敖氏之說顯與經違

而無子一條亦有可得而辨者何也凡妻之有子者過半無子者亦幾半但舉有子而言則無子者幾可遺矣雖無子而以有子者例之所以為厚也經傳之旨殆若此乎如其不然則傳者當云無子者不俟三年矣今不著之者所以見無子與有子同也

義疏云或疑無子者有出道夫為之喪或有殺禮可不必三年而娶乎曰據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者猶不杖不菲不次然猶為之服齊衰其已廟見者於禮無殺焉可知也其無子者必及年乃出之未出而死則不可以既死而追出之也然則待三年然後娶其喪妻者之通義與

父在爲母似義疏云按士之庶子爲其母如衆人則亦杖期也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卽位雖不以卽位猶杖也不禫則祥而釋服矣此其異者若父子異宮者則庶子亦伸禫焉

義疏又云按祖若父俱亡則爲祖母三年祖在則如父在爲母之服服之以杖期也愚按朱子曰祖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承重者蓋云三年也此似推後世之制以明傳者之所未備然宜以義疏服以杖期爲至當焉又有疑母在子亦爲祖母承重乎抑否乎義疏斷之曰受重於祖則祖母之服不以母在而有異義尤備矣

夫爲妻節鄭氏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愚按服問注云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大子適子也其妻爲適婦三者皆正故君主其喪此經文雖通上下實主適子而父沒者言之也又據小記云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則以父不爲庶子之妻爲喪主故夫爲妻得伸杖也

又義疏云案下記云公子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旣葬除之謂父在者也又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妻注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此庶子爲妻皆不得服其本服得服其本服者惟士之

庶子及大夫之庶子父不在者耳

出妻之子爲母賈氏此謂母犯七出去夫氏子爲之服者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　義疏云按伯魚之母出而在父室者也子上之母出而再適者也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言其與於先君子者也子思不欲直斥其妻而言詞隱躍之間足以見之矣

又敖氏云出妻者見出之妻也云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也若父没則或有無服者矣如下傳所云者是也又此禮亦關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爲其出母則亦或有不然者非達禮也愚按諸家之解似乎各出實無與同總而言之反

在父室則有服再適人則無服父在則有服父沒而身爲父後則無服此經傳之旨可推演而明也又按齊衰不杖期章兄弟爲姊妹父爲女子之適人無主者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義疏所云主之者出母之父若昆弟之爲父後者則期而除正指此也以伯魚之事證之則父在非父沒可知然若出妻之子非一人而父不在爲父後者無服不爲父後者仍有服敖氏所論猶有遺也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節朱子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上之意愚按家無二上謂所重在父

故母則從輕也然意尚未曉易得誤會或亦朱子未定之
文與

出妻之子節鄭氏曰繼母爲父所出不服又或問庶子服出適母否徐氏邈曰經言出妻之子爲母明非所生則無服又許氏猛曰爲人後者爲所後者若子本生母出則不應復服以廢所後者之祭也　義疏云已雖爲出母服其妻則不從服出如子亦不服出祖母蓋生我之私恩祇在一身而大義已絕則其倫類不可得推故不服又出母與其子相爲報母之服子不至夫之家子之服母則雖曰絕屬未嘗不可至母之父母之家也若遠不得往則哭之於

他室妻與子皆無服若有兄弟數人則亦相序而哭與舍於外不御內不飲酒食肉而已禫則必無之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節義疏云案此繼母之後夫卽同居繼父也其終也或同居或不同居於繼母之服無變爲繼母嫁後或自有子主其喪或彼有他子主其喪或後夫尚在自主其喪此子於繼母之服亦無變焉所以酬其撫育之恩而殊於繼母之徒嫁者也因母嫁而從者無文何也其服同也何以知其同無可加也

義疏又云出妻之子與從母嫁之子雖爲其母杖若在彼家不拜賓不以杖卽位知然者非喪主也彼有主之者也

夫聖人於發婦聽其再嫁且令其子制服焉何歟曰夫死妻稚子幼無大功之親而挾其子以適人雖死者復生猶有說焉以因母見出之服服之而相爲報亦所以勸鄭孤也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崔氏云此服之者庶子耳爲父後者不服也繼母嫁與宗廟絕爲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義疏亦云按母嫁而從既則辭母而隨林克成立立廟承祭此所謂爲父後者矣雖有撫育之恩不勝父後之重崔氏所云是也如有兄弟偕從者則弟當服之服按此與出妻之子爲母例同

又義疏云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何服蕭太傅曰當服周爲父後則不服韋元成曰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禮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爲之制服元成議是也按子思之喪其母也記但言哭之則不服也哭之者私情也服者禮制之所不容越也

齊衰杖期後義疏云按齊衰杖期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正服衰五升冠八升義服衰六升冠九升父在爲母降服也爲妻正服也出母及繼母嫁而從者則義服與首絰要絰皆牡麻而又有布帶既葬降服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受

衰八升冠九升，義服受衰九升冠十升，經帶男子俱易葛，婦人易首絰以葛，不易要帶，十一月而練，降服衰八升冠九升，正服衰九升冠十升，十三月而祥，杖經帶悉除，縞冠素紕麻衣，十五月而禫，其不禫者期滿而除之。又按爲母則繼母慈母皆如母，爲妻則繼妻如妻，適孫承祖母之重，曾玄孫承曾高祖母之重者，祖父在若曾高祖父在亦如之，爲人後者所後父在爲所後母若繼母亦如之，兼承重則一如承重之法，女子之反在父室者父在爲母若繼母與在室同

不杖麻屨，備哉氏曰，大功章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

月此受以大功衰卽葛而期爲異耳。
祖父母飾義疏云祖父在而祖母先沒。祖父與父服杖則孫服不杖期。父服四升。祖孫皆服五升。此降正精粗之別也。注疏以父在爲母之降服四升。作正服五升非也。
義疏又云。上經言繼母如母。此不言繼祖母者古文簡約已包於祖母中也。若庶祖母則無服。妾母不世祭則庶子之子無服矣。
祖父母傳義疏云。案子爲父母三年。孫爲祖父母期者正服而疏與敖氏以爲加者非三年則之義也愚按敖氏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爲期也此亦融會三年

問加隆之文而有此說云

世父母節。楚按爾雅釋親父之昆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劉熙釋名父之兄曰世父言爲嫡統繼世也。又曰仲父父之弟曰仲父仲父之弟曰叔父叔少也。叔父之弟曰季父。此言世父母叔父母則伯仲叔季該之也。

世父母節義疏云。伯父繼母爲小宗故謂之世父。五屬之服。同父者期。同祖者大功。同曾祖者小功。同高祖者緦。世叔父與己同出於祖應服大功以其與父一體、故進服期。

世父母叔父母節鄭氏曰爲姑在室亦如之。賈疏大功章爲姑姊大功明未嫁則期也。又敖氏曰女子子在室爲之

亦然唯已許嫁者則異也此服皆報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飭敖氏云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故當加一等也義疏以此傳考之則世叔父之期乃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然則昆弟之子飭義疏按檀弓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此爲昆弟子服期之義也以其爲已服也而服之又有報義爲爲世叔父服爲其與尊者爲一體亦並有引而進之之義凡此所以敦一本之愛而勸篤親也

昆弟之義無分飭義疏云鄭注言與宗事者謂世父或世父之子世父之孫爲後者宗事謂同宗之人冠昏嫁喪祭

諸事此謂小宗也敖氏并言大宗者謂以小宗兼大宗者耳古者大功同財則同祖者亦在焉

大夫之適子爲妻節義疏云小記世子爲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是天子諸侯之適子亦然也君於庶子庶婦有降殺而於適子適婦無與同故云包上下也特舉大夫之適子者孔氏穎達曰大夫是尊降之首故特顯之

大夫之適子爲妻傳義疏云按小功章庶婦士之本服也非由大夫尊降而然疏謂大夫爲庶子之婦小功誤矣大夫以尊降當緦麻而大夫無緦麻故至於不服父爲適子之婦爲喪主九月而除子則祥而除之不禪故不杖

又敖氏曰降有三品大夫以尊而降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以其父之所厭而降爲人後者女子之適人者以出而降愚按鄭氏云降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及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及女子之嫁者以出降今敖氏以公之昆弟并入厭降則旁尊之說所不用也疏曰旁尊者此亦非已尊爲公尊旁及昆弟降其諸親然則鄭意亦同以尊而降特不入厭降也義亦相通矣

昆弟節義疏云此及下文衆子昆弟之子皆主於士也若大夫大夫之子則異矣

爲衆子節劉氏玢曰若適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

與衆子同、蓋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子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疾、則仍小功、亦非降也、

昆弟之子傳義疏云、此兩相爲服、傳言報者、著其實也、經不言報者、欲以倫類爲次、而兩見之故也、

爲適昆弟節義疏云、適昆弟謂適子之長者爲父後者也、其餘則適子之同母弟、亦庶子也、亦有庶母所生爲昆而適母所生爲弟者、則庶昆不爲後而爲適弟服期、經注兼弟言之、謂此也、

爲適昆弟傳敖氏云、大夫之子於昆弟之殤、或有所降者

以從乎其父而不得不降之耳若爲其父之適及尊同者乃其父之所不降者故已亦得遂其服焉非謂以父不降之故欲降之而不敢降也凡後傳之言若此者不復見之

又義疏云此服亦通上下自天子以下至於士皆加隆於適而庶則或降焉或絶焉此宗法也昆弟相爲期本服也從父之所降而降之從父之所不降而不降之但非出於其子欲降之意耳

適孫傳賈氏疏曰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

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是以此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明父爲長子斬祖爲適孫期若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也

適孫傳庾氏喜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爲後若其母尚存元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又庾氏蔚之曰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適所謂有適婦無適孫婦也

爲人後者飾既爲人後僞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爲父以爲母不如是則不正也後之立疑義者見禮有爲其父母報

便是須是稱親禮文蓋言出爲人後則本生父母反呼之以爲叔父伯父故須著道爲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爲父母也

爲人後節敖氏云父母爲支子服率降於爲巳服一等此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其父母亦報之以期而不降者以其既爲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二故不敢以正尊加之而報之也

又義疏云疏謂不在禫杖者深抑之此爲人後者支也其適子自爲父後二十五月而禫爲人後者固不可以十五月之禫參之也然則不必深抑之而巳無禫杖之法矣

又義疏云。又按爲人後者。若係親昆弟之子則不杖期其本服也。其他則自小功以至於無服而皆爲之不杖期以其本生親之也。廷則降於大宗亦未嘗薄於本生。大宗至重。以正尊尊之本本生次重以旁親之首尊者尊之聖人之度量權衡。夫豈苟哉。 朱子謂所後父與所生父並在不可並稱爲父此猶爲士大夫言之。若爲天子諸侯後者。則於君前當名其所生父矣。術叔父且不可稱也。而況稱父乎。惑於此者可以解矣。

爲人後者孰後。敖氏日。尊者天子。卑者諸侯此尊統謂爲祖禰之統者也。尊統上。天子始祖之所自出者也尊統

下諸侯之大祖也愚按以此二句釋上文諸侯天子者敖氏固爲得之而賈氏推之大夫士義尤詳備當兼用二家之解則無餘蘊也

爲人後者孰後節敖氏璧曰大宗不可絕又言適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爾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以後大宗又田氏琝曰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以長子後大宗諸父無後祭於宗家以其庶子還承其父

又義疏云大宗無後則同父仲叔季之子皆可後之凡同祖同曾祖同高祖以及無服之子皆可後之但取同繼別之宗而已又按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小宗亦不可輕絕明

矣小宗無後者不立後古法也以支子後之要亦非聖人
之所禁者

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義疏云婦人已嫁而反父在則歸
於父父不在則歸於昆弟之爲父後者如昆弟之爲父後
者又不在則所謂有所取無所歸者而夫亦不去之矣古
者婦人父母亡無歸宗之法惟見出乃歸宗爾云必有者
歸宗雖或然之事而必有可歸之宗他無可歸則歸此昆
弟之爲父後者故不降而爲之期也

繼父同居傳按陳氏銓曰子有大功不可以隨母彼有大
功不可以專財也又賈氏疏曰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

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庶人祭於寢也。

繼父同居傳義疏曰。按小記有主後者爲異居。則繼父他年自有子者也。然則爲之服者。不獨以其恩亦憐其無主。彼若有主。則此之情殺矣。合小記觀之。尤備愚按異居之說。小記蓋推言其所以然。而知有主後者。必當異居也。敖氏以小記之言異居。與此傳異者。殆未之思歟。

爲夫之君節。李氏如圭曰。大傳有屬從。有徒從。屬從者。所爲服者於已有血屬之親也。徒從者。與彼非親。空從而服之也。子爲母之黨。妻爲夫之黨。夫爲妻之黨。屬從也。臣爲君之黨。妾子爲君母之黨。妾爲女君之黨。子爲母之君母

妻爲夫之君從從也小記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傳云從服謂從從也

又義疏云臣妻不服君夫人者以從服直一從而已不累從也

適人無主者節義疏云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父爲之期而彼不爲父斬何也服過於期則疑於見出而去夫之室者矣此主謂大夫士小宗不立後者若大宗立後則無無主者矣愚按此條確不可易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節雷氏次宗曰在室姊妹咸得相服若出適者不爲無主者加服兩無主者不得互相爲

期。

謂其無祭主。疏云。按婦人無祭主。以其夫無祭主。故也。其夫無祭主。猶得祔食於宗子之家。婦人則竟已矣。故父母昆弟姪尤矜之也。曰不從夫而祔食乎適子自祭其祖禰。倘有吉祭未配者。無後者與殤者等。禮從其略。安得配耶。

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義疏云。按承重之服。經無正條。於此傳見之。倘有附見於斬衰三年幷杖期章者。讀者互考之可也。

父卒爲祖後。師敖氏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則是父

在而祖之不爲君者卒君雖爲之後亦唯服期以父在故爾唯祖後於父而卒者君乃爲之斬也蓋其斬與期唯以父之存沒爲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也又此言爲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於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者在者爲之期則臣無服也

又虞氏喜曰賀循喪服記父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期以父尸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爲祖父正統非爲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期則傳重在誰假使祖爲國君已爲適孫祖沒已嗣此受國於祖祖之羣臣服三年而適孫服期殯葬斬杖無主如大父何

父卒爲祖後鄭氏云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也賈疏曾祖爲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爲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既早卒祖亦是廢疾不立是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丹陽姜上均辨之曰愚按父卒爲祖斬父在君合爲祖期且父雖有廢疾服自可斬主喪則君可攝也注背經立說蓋失之受國曾祖之說亦非注以受國於祖則臣當爲君之祖斬不當爲之期故爲此說耳如祖曾有廢疾傳位於其父今父死嗣位而祖方卒則臣惟爲君三年曾君不得爲三年也何疑於爲君之祖期而背經爲之辭哉愚按此條俟再考定

父卒爲祖後賈疏云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鄭氏康成曰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問父卒爲祖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則無主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　按此條朱子深歎服之

又義疏云按如宋孝宗之喪光宗雖在寧宗嗣位旣受重則必服斬蓋未有羣臣皆服重而嗣君反可以輕服者也以此推之於大夫士凡祖父之喪父有廢疾不能受重則適孫受重而服斬體亦同之或云父雖廢疾可以斬衰被

之而孫則仍以期服攝喪主之事非也重必有所傳有所受子不能受於父則孫受之於祖矣受重者有輕服乎若光宗之喪則寧宗自爲父斬衰羣臣當從君降一等而爲之服期以其未成乎君也堯老舜攝堯尚爲君若堯時舜先沒則諸侯不爲舜三年喪唐之肅代宋之高孝當從此例若光宗與明之光宗則但可從春秋王子猛之例　愿

按此條正破蔡說然有宜稍節處

父卒爲祖後節朱子曰適孫承重庶孫是長亦不承

又唐氏順之曰俗人以承重爲代父服非也承重者禮之所謂受重也重謂祭統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爲人後

者以旁枝後其大宗爲祖後者以適孫後其祖雖其本末殊成不同而其所以必爲之三年者則皆以爲後故爲後者受重之輕也爲曾祖後則爲曾祖斬爲高祖後則爲高祖斬若以代父爲說則是父之所齊期三月者吾代爲之斬本末倒置甚矣又何以爲代乎

又義疏云衆祖沒於父後而曾祖尚存如之何子爲父斬不以祖之存沒異也則承父之重而爲祖斬不以曾祖之存沒異可知矣父祖沒母在而有祖母之喪如之何父卒爲祖斬不以母之存沒異也則祖父卒而爲祖母三年不以母之存沒異可知矣孫爲祖承重而曾祖尚存則不以

杖即位以曾祖服斬爲之喪主也曾祖存重在曾祖孫爲祖服斬者亦可以稱承重乎曰重雖在曾祖年旣老則亦可傳矣舍承重别無他稱是亦宗子不孤之類也

又吳氏商曰禮貴適重正所尊祖禰繼世之正也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是以孫及曾元爲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孫爲祖正服期祖爲孫正服九月適孫爲後則祖爲加服期孫加服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使祖以適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耶

妾爲女君傳按鄭氏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敖氏以士妾言之乃爲其無親者故無服耳若有親者則

宜以出降一等者服之。丹陽姜上均曰。小君於妾。猶君與臣。臣雖無服。猶有錫衰疑衰弔服加麻之屬矣。鄭云降之則嫌者。義似未備也。愚按鄭氏無服正也。其或有爲之服者。則以私恩推及之。而非其正歟。

婦爲舅姑傳。義疏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然夫必三年而後娶。則猶是三年也。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又案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則妾雖不得正名之曰舅姑。而服亦期矣。繼母如母。則繼姑如姑可知。夫之慈母亦當同服。

婦爲舅姑傳。庾氏蔚曰。庶子爲父後上繼祖禰。故爲所生

母服緦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從輕服重義疏云庶子爲後其妻自應從夫而降庾蔚之說非也

義疏又曰子爲父三年父沒爲母亦三年而婦服期然則夫在喪而妻以吉服與祭可乎曰可謂之祭賓乎服緦之祭賓吉服凡齊衰者皆除矣祥禫之祭婦吉服諸孫昆弟昆弟之子並同奚爲而不可乎

公妾大夫妾爲其子傳鄭氏曰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賈疏曰諸侯絕旁期爲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爲衆子大功故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

賤皆不得體君、故自爲其子得伸而服期也、義疏則曰、婦人以有出爲榮、亦使得伸其情於所出也、此與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之意相類。

女子子爲祖父母傳、鄭氏曰、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熊按、敖氏云、章首已見祖父母、則是服亦在其中矣、必復著之者、嫌出則或降之也、祖父母分屬至尊、不可以兄弟之服服之、故雖已嫁與在室同、傳主已嫁言之、節在室者、無庸詳矣。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節、賈疏云、六命夫者、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

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丹陽姜上均曰經文無主者在爲大夫命婦者之上而傳文先釋爲大夫命婦者次釋無主者蓋以爲大夫命婦者包總承上文而言故先釋之也世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一類世叔母爲命婦又一類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而又爲命婦又一類故大夫之子並以不杖期服之文義承接如此而傳注或未之審也

大夫之子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愚按傳文之意設爲問詞曰經何以言唯子不報耶子有男女若女子子之出

適於人者爲其父母期是亦報也故言唯子不報者尊猶男子也自男子爲父母三年而外其餘皆報也傳意如此本明易顯白而鄭氏康成駁之賈氏公彥又依注駁之敖氏繼公又駁之於是轉駁轉晦今按經文子與女子子其稱不混則貶加矣義疏云注家謂男女同不報不如直指男子之直截此言得之矣

公妾以及士妾節敖氏云上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則此妾之服已在其中矣復言此者嫌爲人妾者屈於其君則爲其私親或與爲人妻者異故以明之云公妾以及士妾又以見是服不以君之尊卑而異也

公妾以及士妾傳鄭氏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誤矣愚按公羊傳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爲天王后猶曰我季姜也鄭氏言此蓋後世因此傳之文而疑與君敵體者可以尊降其父母故引春秋之義以申之雖未得傳意而用心可謂密矣

賈疏云妾得爲父母遂一則嫌爲妾者屈於其君或不得服其私親二則嫌爲女君之黨服則不爲已之黨服也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其此類乎愚按下記云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例正同此

齊衰不杖期後義疏云按齊衰不杖期降正義服升數經帶用麻用布之法既葬受服變除悉與杖期同但小祥而除之無既練之受服耳　又案齊衰則以不杖者爲通服自三年降一等即屬之故頭多而緒紛經文未著後人之所引伸者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則其爲世叔父母昆弟姑姊妹在室者昆弟之子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期也丈夫之爲姑姊妹女子子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亦期也婦人爲夫黨之卑屬與夫同則爲其衆子女子子在室者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亦期也其嫁而反在父室者親屬之相爲亦如之妾爲巳子得遂則公妾以及士妾爲

其女子子在室者若反在室者與子同矣妾爲君之黨服與女君同則爲君之父母當如女君之爲舅姑士之妾爲君之衆子同已子矣繼母如母則繼祖母如祖母繼姑亦如姑慈母如母則夫之慈母亦如姑矣但孫不服慈祖母耳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親如子則所後者之父母即已之祖父母矣其爲昆弟廢疾不爲後者姑姊妹若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亦如之其相報者亦如之爲人後者之爲爲夫所後如舅姑夫所後之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相爲亦如之士爲適子廢疾不受重者期則同之於衆子也世子爲妻期則同於大夫之適子爲妻也凡庶昆弟爲世子

期則於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可推且又臣從君服也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期同於父也亦臣從君之服也大夫之子爲昆弟之子將爲祖後者不降則以尊者不降其適推之也大夫爲適昆弟爲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者爲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而無主者不降互備於其子之服也公之昆弟爲世叔父母不降以彼亦公子則尊同也君君夫人之喪其孫曾玄之婦從孫曾玄而服者內宗外宗之爲君爲夫人者皆期以輕服不可服至尊又婦人不貳斬也服間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夫不服而妻服之以在內也以此推之則公妾大夫妻之女子子在室

爲其母或如公子之妻之爲其姑與

寄公爲所寓傳義疏云同於民者寄公之自觀則然所寓之君待之則以賓禮喪大記可據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節敖氏曰丈夫者男子之於大宗絕屬者也婦人者謂絕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丈夫婦人於宗子宗子之母妻若在嫂叔之列者則不服之蓋親者且無服緦者可知

宗子母在則不爲宗子妻服敖氏云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爲此服蓋其母尙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

相類。

又義疏云，賈疏謂母年未七十尙與祭，非也，祭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沒則姑老，明其不與祭矣，雖老因嘗爲主祭之人，而婦厭於姑，禮無二敬，故必姑沒而始爲妻服也。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節。敖氏云，此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爲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爲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

庶人爲國君節。義疏云，敖氏以謂非在官者不服，非也，民無不服之理，上傳再言與民同，足以見之矣，民之於君，這

矣不可同於臣又不敢以輕服服之是以齊衰三月也侯國之民不服天子者勢爲遠而分逾尊故不可制服也然遏密八音亦足以致其情矣爲公卿大夫之君無服諸侯世大夫不世經特言國君以此庶人爲國君之母妻無服

大夫在外節敖氏曰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爲君服斬而妻服期去位則皆爲之齊衰三月而已士之異於大夫者長子無服也

大夫在外傳敖氏曰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於已服之外妻子又爲之服也義疏云反覆經文則以妻長子爲已去者終覺未安傳云未

去亦謂將去而未去適遇君喪者耳愚按敖氏之解與鄭
氏淩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氏
也胡合然與傳意不合義疏闕之最當云
繼父不同居者節義疏云先嘗同居則固兩無大功之親
相依年久且又以彼貨財築此宮廟而歲時猶以奉祀矣
非後或繼父自有子或立同宗為後乃異居而其初同居
之誼猶夫故也以異居故不服期以先嘗同居故齊衰未
可改也愚謂於父亦非過論
繼父不同居敖氏曰繼父於此子同居異居皆不為服知
不為服者二章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於卑者也義

疏云父子祖孫服有重輕無不相爲報者無父而不報則踰於祖父矣無此理也不杖期可施於卑者乃斯此三月乎經不言報或傳寫失之

曾祖父母爾雅釋親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爲曾祖王母注曾猶重也徐熙釋名曾祖從下推上祖位轉增益也

曾祖父母傳沈氏彤曰按服但有曾祖齊衰三月曾孫緦麻三月而無高祖玄孫服蓋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有百世可也苟有可逮者則必爲服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亦

皆曰曾孫又袁氏準曰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於士一也

大夫爲宗子傳李氏如圭曰大夫不奪宗故也愚按此言大夫於宗子絕屬同上文之丈夫婦人者也絕屬者且不降則有親者亦服之如邦人可知矣

大夫爲舊君簡義疏云按爲舊君凡三條第一條大夫士仕焉而已者在國者也在國故服君而并服其母妻也第二條大夫身已去國而妻若長子尚留者也妻長子服君則不服君之母妻矣身在外未仕則服已仕則不服也第三條則指言大夫去國而未仕者其妻若子皆已去可與

大夫為舊君鄭氏曰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也。疏曰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玦則去如此謂之以道去君。若有罪放逐則為非道去君也。愚按鄭賈之說以在境將去故傳云未絕此與去國大同小異亦可存參賈氏又云不言士者惟大夫有此禮若士則曲禮云踰境素服乘髦馬不蚤鬋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向他國無待放之禮是以三諫不從出國即不服舊君今據傳文唯言大夫則士不在內可知。

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節義疏云此經主為士之女子子言之而大夫以上至天子之女子子並同即大夫女為諸

侯夫人諸侯女爲天王后者於曾祖無不服也若於其曾祖父母爲天子諸侯者則又不止三月也

義疏又云此經本意唯對出降而言故云嫁者未嫁者明嫁者與未嫁者同不以出適而降也傳乃以嫁於大夫爲詞故敖氏以爲失其旨愚按敖氏謂傳失經旨者誠有之然傳推經之餘意爲言大夫女不降則爲士者可知大夫以上亦可知與經之本旨未相背也乃得此傳而尤明矣

齊衰三月後義疏云按齊衰三月疏以爲正服與義服同皆衰六升冠九升是也經帶則與期年者同　又按齊衰三月之服爲高祖父母與曾祖父母同大夫不降其祖則

天子諸侯爲曾高祖父母之不爲天子諸侯者同爲人後者於所後者之祖父母則已之曾祖父母也其曾祖父母則已之高祖父母也畿內之民服天子與諸侯之民服國君同凡民爲君服夫妻同大夫不降其宗則服宗子之母妻與士同大夫之適服宗子宗子之母妻與士同

大功布衰裳飾義疏云不言布帶因於齊衰可知也其屨繩屨見齊衰三月章注也斬章傳云六升鍛而勿灰雜記云加灰錫也則此七升絀勿灰也灰則爲有事矣

子女子子子之長殤中殤飾實疏云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君

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愚按此條

通論殤服

殤之絰不樛垂，敖氏云：樛當作繆，檀弓齊衰而繆絰，正謂此也。樛，絞也。絰謂首絰也。垂者其纓也。殤絰之有纓者，不絞其纓而散之，此亦異於成人者，故以證之。愚按此說甚當。鄭氏謂不絞其帶之垂者，引禮雜記云大功以上散帶者，未必然也。

無服之殤以日易月，按馬融、王肅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期親則以旬有三日，緦麻之親則以三日。劉氏敞曰：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三年，則殤之

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則殤之十三日也淳于氏謂曰傳以期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以下及於緦麻未成殤者無復哭也大功之長殤在小功下殤緦麻無服之殤則已絕無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期親以明之且緦麻之長殤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

愚按馬氏王氏劉氏三家謂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淳于氏辨之則謂期親之重應有哭之差而大功以下不應制哭舊謂緦麻之親則以三日者不合禮意也淳于氏與鄭賈同亦敖氏繼公之所依用也此誠無得而疑矣特以人情

於殤子不思其恩之衰而患其恩之過者往往有之則長子三年之服易之以二十五日餘子期年之服易之以旬有三日而自大功以下之未成殤者不復制哭初死則哭之禮從略也禮有節文其殺而又殺者節之而不患其傷恩焉殆此類歟如鄭氏之解則經文止於以日易月之四字頗疑其簡而且略矣

無服之殤節或問無服之殤以上如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射氏慈曰哭之無位殤葬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也其哭之於園也

叔父之長殤中殤節敖氏曰小功章云昆弟之子女子子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服亦夫妻同也是章中不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今以下章例之復考其尊卑親疏之次則知亦當有此七字蓋傳寫者以其文同而脫之耳愚按此七字鄭氏注中已言之或學者可以例求而非脫誤亦可也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義疏云適孫謂適子死而適孫應受重者大夫以上亦如之不言者重適之義一也不降不絕如其殤服之可依適子而推耳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衍敖氏云此大功之纓絰亦右本在上其與於成人者散而不絞爾七月者絰雖不纓猶以麻

之有本者爲之以其爲大功之服也

義疏殤大功九月七月後云按殤大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無受則衰冠經帶皆不變也終其月數除之而已黃氏榦以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服蓋以從義而降者仍依義之等次之欲見與夫不同故也

又按殤大功之服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敖氏以爲文脫是也其餘未著而可以互推者婦人爲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與夫同也女子子在室者爲叔父姑姊妹姪之長殤中殤與男子同也凡妾爲君之長子之長殤中殤士妾爲君之衆子女子子之長殤中

殤與女君同也公妾以及士妾爲其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自爲其子得遂也公之昆弟爲叔父之長殤中殤皆大功無尊降也注謂重適之義雖尊者不降經不見大夫以上爲適孫之殤服意長中殤亦大功與

大功布衰裳至九月者鄭氏曰凡斬齊之喪皆不言受服者王侯卿大夫旣虞而受服士卒哭而受服月數不同故也此大功衰正言三月受服者王侯無大功尊主於大夫士也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賈氏疏曰注云天子諸侯無大功喪者王侯絕旁期況大功喪乎云主於大夫士者此嫁於國君雖有大功衰然彼國

自以五月葬後受服此諸侯爲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
夫士也
又敖氏云君之受服固不俟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內喪而
其殺則比於命婦但三月而葬故君亦唯三月而受服也
大功布衰裳通義疏云按諸侯爲同者謂從父昆弟之子
同爲諸侯如魯公伯禽於康叔若康叔之子之類是也
愚按尊同例見下文而於此發之俟再考
傳曰大功布九升節賈氏疏曰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
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
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

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猶受之下殤傳者明受盡於此殤服大功以其小功至緦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之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賈疏云士之姑姊妹適士或適大夫其服並同案婦人有出降之法父族還以出降服之也適人爲妾者亦同不以其妾也而又降之

姑姊妹女子子子適人傳李氏如圭曰雜記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大功踊絕於地伯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姑姊妹雖以出降其情猶不殺也

庶孫節義疏云按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適子在者凡孫皆

庶也義見不杖期章適孫條

適婦傳按小記適婦不爲舅姑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謂夫有廢疾若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則服小功庶婦之服也愚按此傳所云正對庶婦小功而言故謂之不降耳

女子子適人爲衆昆弟節義疏云按此與上姑姊妹適人者之服相爲報者也雖爲大夫之妻其衆昆弟姪無異義已見上條若大夫女爲諸侯夫人諸侯女爲天王后則無服

姪丈夫婦人報義疏草首已見爲姑姊妹適人者之服此

於衆昆弟姪似不必言報以姑姪兩出或嫌不服故言報也姪之適人者不以兩出而兩降也姊妹亦然

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節義疏云此亦主士之妻言之也若大夫之妻則夫之世叔父母爲士者當從夫降爲小功而世叔父母還以大功服之其他親小功者降而緦則不服亦如大夫無緦服也夫之祖父母爲正尊雖大夫之妻不降王后及侯國夫人開創始封者亦同若繼體而祖父皆爲天子諸侯者夫服三年則從服期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朱子曰叔嫂無服不是小節目後來多失之

大夫爲世父母節敖氏云大夫於士爲異爵故其服例降其旁親之爲士者一等雖世叔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貴之意勝也義疏云案經不言報不言唯子不報則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服其大夫皆如其親服而爲之期矣言爲士則世叔父若昆弟之祖父或有爲大夫者已不在也若爲大夫而在則亦不降之以彼爲大夫之子當以不降相報也子非旁親亦降之者適爲本支爲庶猶之旁親也昆弟之子若爲其父之適孫者雖爲士不降之重適之義於不杖期章大夫之爲適孫大夫之子之爲昆弟之子者推之可見也不降正對而降旁親不降適而降

庶此降例也降例宗法也天子諸侯之或絕之或不絕之也亦然

大夫爲世父母章疏云天子諸侯君也旁親皆其臣也故天子諸侯絕旁親之服大夫士雖同爲臣而服命殊矣故大夫亦降其旁親所皆然也

公之庶昆弟節疏云案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爲士者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皆降服大功此不言者與不杖期章之不降者互見也大夫之適子爲庶昆弟亦同此士爲母妻言之故不別言適子耳公之昆弟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之爲父在

則從乎父而絕之不服尊所厭也父沒爲爲士者降一等服之爲爲大夫若公子者如其本服餘尊所不厭而公子之尊視大夫也

先君餘尊之所厭衍敖氏云厭謂厭其所爲服者也蓋國君於旁期而下皆以尊厭而絕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絕者也尊者之子必從其父而爲服故君雖沒其死者猶爲餘尊之所厭是以服止於大功也大夫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等亦謂之厭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子亦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爲大功如大夫沒子乃得伸其服以其無餘尊也

餘尊之所厭。按後▇魏廣陵侯衍爲徐州刺史。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明文。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

爲母妻昆弟。按鄭以前馬融等舊讀昆弟二字。屬在傳下。鄭正其讀。昆弟與母妻連文。義疏是之。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敖氏云。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則尊同也。大夫之子於此親則亦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從其親服。春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降其昆弟之爲公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則知此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上三人耳。

皆爲其從父昆弟節義疏云餘尊所厭槩不及其孫從經
特舉從父昆弟以見其餘耳其爲從父昆弟庶孫爲士者
見於小功章爲昆弟之子爲士者當大功爲從祖昆弟從
父昆弟之子及昆弟之孫爲士者皆無服以公子之尊降
之也爲世叔父母如其服以彼亦公子而餘尊不厭之也
餘尊所厭止在公妾與妾所生之子妾子之妻而諸孫羣
從姑姊妹女子子之適人者皆不與焉葢厭私不厭公厭
內不厭外可以觀聖人制禮之意矣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義疏云按世叔母爲夫之
昆弟之子婦亦大功不言者上經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

雖不言報以旁親無不報之例已可推見故不另出也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節馬氏曰其自服其私親世父母以下則無尊者之厭降一如邦人出適降一等兩義各異故經兩言爲以明之

鄭氏注曰如從舊讀爲妾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其傳云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蓋專指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一條而文偶爛脫在成人而未嫁者也之下故舊讀誤耳疏曰按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又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凡自爲其親皆言其以明之今不言其明非妾爲私親也

朱子曰傳先解嫁者未嫁而後遁以上文君之庶子妾得與女君同釋之乃云下言爲世父母已下而以自服其私親釋之玩此數語正得傳意但於經例不合

王氏志長曰推別解自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作一句讀又貫下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言妾自服其私親文義亦無妨柰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則妾得爲私親服明矣又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正以此經止及世叔父母姑姊妹無厭降其私兄弟故記及之況鄭氏前馬融輩先主是說附以備參可也

萬斯大曰此條言大夫之妾當服大功者在君之家有君之庶子及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在私家有其世叔父母姑姊妹經傳甚明而鄭氏不從其解非經誣傳莫此爲甚

丹陽姜上均曰愚按舊讀兩爲字對看甚明而注乃析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爲一條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合下爲世叔父母等爲一條又以未嫁者例不得降故又爲逆降旁親從其及時而嫁之說以通之其說與經傳殊別竊謂萬氏發明深切此條合從舊讀即如鄭義亦可從互文省文之例以類推其說朱子稱馬融爲得傳義而於注則有疑詞有以哉

朱子又曰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考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不杖期章爲衆昆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大夫之妾傳愚按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鄭曰君之庶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疏云此適人者謂士也義疏云女子子無分於適庶經言庶子者嫌他妾所生之女子子或異於女君所生者也是則明非嫁於大夫故適人爲之小功義以差次而尤明文以互見而相類馬氏所讀益可以証其不謬矣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節賈氏曰大夫妻若爲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爲大夫妻又降在緦麻從夫爲命婦唯小功耳今此謂大夫妻爲本親姑姊妹也妻疏云降在緦麻者不服之大夫妻無緦服與大夫同也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節鄭氏曰天子爲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

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敖氏曰尊同謂君於爲夫人者大夫公之昆弟於爲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其與已敵者齊體之故亦例以尊同者親之而如其出嫁之服不敢絕之降之也

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節李氏如圭曰所不臣者並服謂以其親服服之苟顧以爲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雖所不臣亦絕不服義疏亦云君於其所不臣者無服以諸侯之尊當絕其旁親也彼亦爲諸侯則如其服服之尊同也三世而下無所不臣則爲大夫士者以臣服爲庶人者以庶人服矣

故君之所爲服節義疏云制服以士爲始與旁親爲等衰自無所降且員多而所任者輕一人有喪同僚足供其職又士卑則其廟亦卑雖厭祭而遽得其分之宜也愚按此論諸侯有絕大夫有降而士如邦人

大功九月從數疏云按大功降服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冠皆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旣葬降服正服受衰皆十升冠皆十一升義服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男子絰帶並易葛婦人不易要帶猶齊衰也届期而除之　又案大功之服經所未著可以互推者爲從父姊妹在室者女孫在室者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婦人爲庶孫適婦女子子適人者女孫在室者與夫同爲昆弟之子婦夫妻同以其爲已大功宜報之也爲人後者爲其姊妹在室者其昆弟姊妹在室者報亦如之夫爲人後其妻爲舅姑大功見於小記舅姑報如之報者於大功中有齊衰爲大夫大夫之子

公之昆弟經屢與言之其服有互見者三人爲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庶子昆弟之子爲士者庶孫爲大夫者昆弟之女子子嫁於大夫同也公之昆弟爲世叔父母不降猶期大夫之子爲世叔父母爲士者降之則大功大夫之妻公之昆弟之妻爲卑屬通與夫同唯公之昆弟之妻從夫之世叔父母不降亦大功也其爲父族之世叔父母姑昆弟姊妹姪皆大功則不以其爲大夫爲士嫁於大夫嫁於士異也公子爲姑姊妹嫁於國君者父之所不降也君夫人爲女子子嫁於國君者爲父族之姑姊妹嫁於國君者尊同也康成謂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二王後亦服

之若然則王子爲姑姊妹王后爲女子子嫁於二王後者亦同矣大夫爲適子廢疾不受重者同之於庶子也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慈母同之於其母也大夫之適子爲庶昆弟降其庶也尊者不降其適賈氏以爲自大夫命婦而上爲適姊妹與士士妻同也士妾爲君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女君同公妾以及士妾爲其女子子適人者自爲其子得遂也敖氏謂妾於妾之有親者當爲之服則士妻大夫妻爲其妹姪之爲媵妾者亦存焉妹姪同爲妾亦相服

恩故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妾一條若依鄭氏則妾爲世叔父母姑姊妹七人者服大功蓋從互推之例也若依馬氏

舊讀則女子子爲世叔父母姑姊妹七人不論嫁與未嫁皆服大功者亦從互推之例也二者未知孰是姑並存之

繐衰裳牡麻絰節敖氏云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麤屨與齊衰三月者同也蓋服至尊之屨或宜然也丹陽賈氏云按敖說屨同大功其說是

繐衰傳敖氏曰云何以又云小功之繐則繐之麤細亦不一矣小功之布有三等此繐衰之縷其如小功之上者與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賈氏云此經直云大夫大夫中孤卿以其大聘使孤或使卿小聘使下大夫也

以時接見乎天子賈氏曰聘時士與卿大夫作介雖亦得

禮不得爲授見。

戴氏德曰，總衰七月之服，諸侯之大夫始聞天子之喪，白布深衣素冠吉屨無絇，從諸侯哭於朝，發帷爲次於官舍門外，別外內，食疏食，有鹽酪之和，凡再不食，既成總服，總布衰裳十一升，冠纓皆十一升，帶亦如之，經用枲麻，首絰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右本在上，七月而葬，葬已而除　賈疏云，案射慈之說，與戴德略同，其異者，從諸侯哭於朝，射氏云，從君哭太廟阼階下，服總布衰裳十一升，射氏云，成服四升半，冠纓皆十一升，射氏云，冠八升，纓帶中衣領袖緣亦如之，則射氏是也，一云兩姓之國

哭於廟異姓之國哭於廟說亦可存

緦衰既葬除之後義疏按小功之緦若如其上者則以緦細如十升之者之縷而用其四升半爲經以成之雖細於大功而疏則猶齊衰也此與緦衰錫衰布則不同而其類相類差等之所窮則變通而爲之耳大夫在國不會葬者屆期而除之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節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屈而反以報之孔氏穎達曰首絰無根要帶猶有本示其重也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中分麻爲兩股合而糾之以垂於下也賈氏曰義合也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

者爲一條展之爲繩以一頭屈而反向上合之乃絞垂爲

爲其重故也

澡麻帶絰賈氏曰上章皆帶在絰下今帶在絰上者以大
功已上絰帶有本小功已下絰帶斷本而此殤小功中有
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絰上倒文以見
重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全齋丹陽姜上均曰此爲其昆弟之
長殤又從父昆弟相爲之長殤也按大功章從父昆弟大
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而此則以其殤而皆降在小
功也從父昆弟不承爲人後者而言故通解圖列爲人後

者爲其昆弟之長殤於前行而次列從父昆弟之長殤於
後行義瞭然矣或誤以爲人後者一直讀下故發之
中殤何以不見也節敖氏云從父昆弟之殤丈夫與女子
子在室者爲之同也然則此傳亦兼婦人之爲其親族之
殤者言矣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大夫公之昆弟節賈氏謂大夫宜無昆弟之殤今有之者
按曲禮云四十强而仕五十乃爵命爲大夫今未二十已
得爲大夫者五十乃爵命是常法或大夫之子有盛德未
必要至五十是以有幼爲大夫者也義疏云既有盛德
者固然亦有公族高勲世爲大夫者適子年雖未冠已爲

大夫而殤若庶兄尚在長殤之服者亦其一也
大夫公之昆弟節鄭氏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庶服無所
見也疏妾子爲母見厭不伸故爲母則言庶今此經不爲
母服故不言庶也又鄭氏云言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
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疏云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
異今案此經同降則此二人尊卑同也
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節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
亦服此殤也愚按關之言通然大夫之子爲庶子殤服本
自適子始而大夫之庶子亦同之則不言庶者與適子同
此殤服可知也

大夫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其中殤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並大夫無緦服故也此敖氏之說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敖氏云大功章已有大夫妾爲君之庶子故此略之爲君之女子子亦然是雖大功之殤亦中從上並女君之爲此子與夫同而妾爲君黨服得與女君同故皆宜中從上而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例論也

其下殤亦不服之

殤小功五月複義疏云殤小功降服衰冠同十升義服衰冠同十二升無受終其月數而除之　又案殤小功之服父爲子之下殤及與大夫爲適子之下殤敖氏以爲文脫

是也其餘經未著而可以互推者婦人爲子女子子適孫之下殤與夫伺女子子在室爲叔父姑姊妹姪之下殤與男子同其適人者爲巳上諸親之長殤中殤亦如之爲人後者爲其姊妹之長殤中殤大夫大夫之子爲叔父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妾爲適子之下殤衆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爲叔父之下殤其妻爲夫之叔父之長殤餘與大夫之妾同公妾以及士妾爲君之長子之下殤爲其女子子之下殤士妾爲君之衆子女子子之下殤大夫之妾爲君之女子子之長殤尊者不降其適則大夫命婦而上亦服適孫之下殤與

小功布衰裳至五月者敖氏云經不言帶可知也此變麻卽葛乃不易衰者爲無受布也卽葛不云三月者已於大功章見之故不言也又案拔吉屨無約者周禮屨人約者屨頭飾爲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約喪中無行戒故無約也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節義疏云按大功小功期滿則除九月七月五月皆無祭祭則除殤服者無祭可知記所謂祭不爲除喪者於此可見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爾雅釋親云父之世父叔父爲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爲從祖祖母父之從父昆

弟爲從祖父又劉熙釋名云父之世叔父母曰從祖父母言從己親祖別而下也亦言隨從己祖以爲名也康成曰祖父之昆弟之親則兼二者而言之[illegible]

從祖昆弟所愚按從祖祖父是曾祖之子從祖父是曾祖之孫而從祖昆弟又即曾祖之曾孫故同曾祖者爲之服此三者爲三小功也從祖昆弟相爲服猶之報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義疏云按從祖昆弟相爲服矣從父姊妹適人者常報不言者可知也女孫不敢降其祖已見不杖期章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之適人者馬氏融曰不言姑者不降

姑也鄭氏曰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也義

疏云按爲後者若係親昆弟之子則姑猶是姑也如其服

服之如馬氏說矣若係從父昆弟之子更遞疏以迄於無

服者則當降之如注說矣姑適人則總不與姊妹同者以

其與世叔父均無大功之降也經以其不定也故缺之義

疏又云經不見本生祖父母曾祖父母世叔父母諸人之

服者亦以所後者之親疏不定也假令在疏屬五服之外

則於本生祖父母之喪竟服緦無一日之服也而可乎互

見記爲人後者於兄弟條

爲外祖父母傳按服同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

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氏曰雖外親亦無二統黨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爲繼母之父母無服。

從母丈夫婦人報馬氏融曰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義疏曰昆弟一爲大夫一爲士則大夫降其昆弟大功娣姒婦相爲小功雖命婦亦不更降以其夫之於昆弟娶無服故不隨夫爵而異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節敖氏云此姑姊

妹女子子再嫁故其服在此不言適人而言適士者所以
見從父昆弟庶孫亦謂爲士者也經之例多類此義疏云
三者之從父昆弟姊妹不敢以小功服而如其大功之
本服服之唯大夫之子父没則不降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敖氏云此非已子故其服如此
若爲已之女子子在室期適人亦大功經凡言庶子皆主
於男子也女子子不必言庶文有脫誤與
庶婦節鄭氏曰夫將不受重者賈疏若小記注世子有廢
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爲其婦小功亦兼此婦也
愚按此條內亦有本係適婦而以庶婦服之者若注疏所

云也

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節庾氏蔚之曰外氏無二統適母有三四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適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傳敖氏曰禮爲庶母緦謂士及其子也其慈已者恩宜有加固小功矣此云君子子者明雖有貴者其服猶然也

爲庶母慈已傳周氏拾曰賀瑒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而

言慈祖母無服明矣。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疏按鄭注本及婁氏內外編竝作弟長唯義疏本作娣長也蓋義疏誤也。

鄭氏注云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云弟長者長婦謂稚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賈疏云二婦互稱謂年小者爲娣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姒兄妻年小稱之曰娣左傳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爲娣姒不以夫年爲小大也　今按馬氏融曰婦人無所專以夫爲長幼不自以年齒妻雖小猶隨夫爲長也又義疏曰案婦人坐以夫之齒無自以其年爲大小之理

疏既與傳違亦乖注義注本爾雅然衆之此經及左傳則適相反豈時俗有不同者與丹陽婁上均亦曰愚按娣姒自以夫年爲大小疏謂以妻年爲大小非也即所引穆伯之母爲宣公弟叔肸之妻而不以宣公之妾爲姒則其於宣公之正妃固以爲姒矣何足以爲不論夫年而論妻年之証耶

按爾雅釋親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注同出謂俱嫁事一夫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又女子謂兄之妻爲嫂弟之妻爲婦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

注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是也廣雅云娣姒妯娌先後也

又按劉熙釋名曰少婦謂長婦曰姒言其先來已所當法似也長婦謂少婦曰娣娣弟也以後來也或曰先後以來先後言之也青徐人謂長婦曰植長禾苗先生者曰植取名於此也荆豫人謂長婦者曰熟熟祝也祝始也

恳按娣姒婦者弟長也諸家之解紛如聚訟矣其云長曰姒稚曰娣者則有儀禮爾雅二經之文及劉熙釋名之義其論以夫年之大小序娣姒之先後者則有馬融之喪注義疏之定解及丹陽姜氏之内編而謂以婦年之長幼呼夫之兄弟之妻爲娣姒而不計夫齒之大小者則有賈公

彥之疏及邢昺之疏爾雅此則因左傳之文而作調停之見以解經謂可融爾雅左氏而不相矛盾者也然按左傳魯穆姜乃宣公之嫡妻聲伯之母乃宣公弟叔肸之妻則二婦之年不可得詳而以宣公兄弟言之則穆姜長而聲伯之母稚也晉叔向之嫂與叔向之妻則嫂長而叔向之妻稚也乃並曰姒者一以稚而呼長者曰姒則穆姜是也一以長而呼稚者曰姒則晉叔向之嫂是也二稱本是不同而王肅謂皆以稚婦爲姒婦邢昺爾雅疏引魯晉事亦謂二者皆呼夫弟之妻爲姒此其於左氏之文考之不詳者乎丹陽姜上均之駁賈疏也曰不以[illegible]妻爲姒則於宣

公之正矩固以爲姒不疑也綜而論之則賈逵鄭元及杜預皆云兄弟之妻相謂爲姒最爲的當而無疑義者其此解乎蓋長爲姒幼爲娣者從夫之齒而分此其一定者也若其稱之也稚者長爲姒長者稚亦爲姒以是爲通稱而一其例也所以爲嫌而不亢者然也又俱事一夫者以已年先後爲娣姒雖有明文則其宜矣且無所事乎嫌間而相呼爲姒矣

懸又按邢昺引儀禮傳云娣姒婦者弟長也以兒長解娣姒言娣是弟姒是長也此解瑩然不易今義疏於傳文弟長也之弟作娣字按此爾雅疏文則作弟長爲是而敖氏

之解曰姊長也者稱姊姊之爲長姊也又曰先姊後姒則姊長姒稚明矣其與爾雅同者則亦惑於左氏之文叔向一條也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得無類是歟

小功五月後義疏云衆小功降服衰冠同十升正服衰冠同十一升義服衰冠同十二升衰服之升數盡於此無以受之故兼後不易衰冠但變麻自葛以終其月也即葛亦謂男要婦人首也　又案小功之服經所未著可以互推者爲適孫姊爲從祖姊妹在室者爲適婦不爲舅後者見於小記爲從父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昆弟之孫女孫在室者則於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服見之女子子在

室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與男子同適人者則爲其從父昆弟姊妹爲其昆弟之爲人後者皆報服也報其昆弟之孫昆弟之子婦則在室適人同也婦人爲庶孫適孫婦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夫之昆弟之孫女孫在室者與夫同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妻之父母見於斬衰章傳爲其姊妹亦同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女孫嫁於大夫者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父昆弟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爲大夫者爲昆弟之子婦其夫爲士者降一等報之大夫之妻公之昆弟之妻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

爲大夫者爲夫之昆弟之子婦其夫爲士者齊之夫也婦
人爲姊妹之子男女同則從母之報服也敖氏謂妾亦服
妾則士妾大夫之妾爲從父姊妹若姊妹之女子子之爲
媵妾者猶總服也妾中有相報者亦以其餘尊者不降其
適則賈氏以爲自大夫命婦而上爲適孫婦與士之妻同
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則爲昆弟之子女子子在
室者當小功若所後者非同祖之世叔父則爲其祖父母
世叔父母從父昆弟皆小功與若然則其相報者亦同也
緦麻三月者鄭云緦麻緦布衰裳而麻絰帶也不言衰絰
略輕服省文敖云以麻爲絰帶者蓋絰傳單言麻者多以

緦帶言也輕服既葬即除之故但三月也不別言冠服者以其服與成人無異也殺疏云輕服以葬期爲節若不及期而葬者如其期除之

傳曰緦者十五升節賈氏曰八十縷爲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粗細如朝服數則半之丹陽姜上均曰按十五升抽其半者謂十四升有半而縷計一千一百有六十也考斬衰三升齊衰則殺而爲四升五升六升大功則又殺而爲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則更殺而爲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若以例降殺則緦麻固應殺而爲十三升十四升十五升之差矣今十五升又爲朝服之制不可用故

去其半升而用之。緦麻服之至輕。故無三等之差。而義從其輕。則抽其半而爲一千一百有六十縷者。即爲十五升。之制也。或以緦衰之制。亦是三月。而其升數則四升有半。是不知五服縷質之粗細。其與升數之多寡本相權。緦麻五服之正。緦衰乃五服以外之權制。固不可比而同之也

愚按姜氏此論破千古之疑。足爲禮家功臣。必當從之。

族曾祖父母節賈氏疏云。族曾祖父母者。曾祖之親兄弟也。族祖父母者。祖父之從昆弟也。族父母者。父之再從昆弟也。族昆弟者。己之三從兄弟也。此四緦麻與己同出高祖。上至高祖爲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則於高祖

有服明矣且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而不言高祖今以此條從下向上推之則鄭云高祖有服可知矣

庶孫之婦敖氏云適孫之婦小功小功章當見之而不見者文脫也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鄭云不見中殤中從下也疏云小功之殤中從下是也

外孫敖氏云此服亦男女同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賈氏曰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敖氏又曰以前章例之則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下殤亦當在此經文缺也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飾鄭云見中殤者中從下賈疏下傳言婦人爲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

從母之長殤報疏云小功章已見從母報服此又云報者前章兩俱成人以小功相報此章兩俱殤以緦相報也

傳曰與尊者爲一體飾賈氏曰云私親者妾母不得體君不爲正親也有死於宮中者縱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爲母服緦也敖云何以不於三月章著之服不敢用於妾母

鄭氏曰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疏云此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

後則不然也。

義疏云大夫以上無緦服則不服雜記同官雖臣妾葬而後祭謂練祥之祭也服緦則廢一時之祭可知　又云士之庶子爲父後則緦大夫之庶子爲父後若爲大夫則無服以大夫無緦故也諸侯以上更不待言以其貴也節義疏云按士昏士冠皆有室老有士昏則媵有姪娣曲禮曰士不名家相長妾士之職位未宜有所降生不名者死則以緦服之宜也又小記士妾有子而爲之緦士爲妾服緦此二者貴則不必有子有子則不必其貴也。

又條論引敖氏曰此服似夫黨同之妻爲此妾報則非有私親者也其有親者宜以其服服之

乳母敖氏曰此亦蒙士爲之文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或使賤者代食之故謂之乳母其妾子亦然義疏云士爲庶母貴臣貴妾乳母經本連文傳注家離之耳愚按此說不易而他注或云大夫爲貴臣貴妾大夫之子爲乳母恐未安也

從祖昆弟之子孔氏穎達曰同堂兄弟之孫理自緦麻曾祖爲曾孫三月兄弟之曾孫無等降之亦三月

曾孫敖氏曰以本服之差言之爲之期爲孫大功則爲曾

孫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爲已齊衰三月。故已爲之緦麻三月。蓋不可以過於其爲已之月數也。不分適庶者。以其卑遠略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

從母昆弟。敖云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義疏妻爲其祖父母期夫不從服。母爲其祖父母期。子亦不從服。但從其母妻之所自出者。祖則遠矣。且以其期本加服。又出適而不降也。

舅傳曰何以緦云云。敖氏從於母之大功而緦也。母於昆弟之爲父後者期。子乃不從之而服小功。亦可以見從服

一定之制矣。

夫之諸祖父母報。疏此條鄭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也。疏云此經所謂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與但言諸者疑文誤且脫也。愚無以辨何說爲長至文有缺誤則無可考證姑俟今人詳。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降故云此從祖父從祖祖父爲之服也。然則從祖祖母從祖祖母亦當服之矣。

殤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疏云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是章唯見此服不及夫之從父姊妹者文不具耳。愚按下傳云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據此釋則姑姊

姊自應不及非文之脫誤可知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故云此主言丈夫爲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爲夫族齊衰之殤也若婦人爲本族之殤服其降之等與丈夫同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鄭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又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按敖氏於此二條疑有脫文又云當在殤小功章者似未盡然也

緦麻三月後疏緦麻之服主於士與士之妻士之子而言大夫大夫之妻自旁期以下例降一等則無緦服自小

功降而緦者亦不服也　愚按經所不見可得互推者大功小功俱依義疏本錄出但今代服制與古不同緦麻本係輕服其殤七條成人二十一條而外轉推而轉降則彌略文繁故不錄出云

記公子爲其母所義疏齊衰衰正服也練冠麻衣縓緣餘服也公子之母實爲公所厭尊其正不奪其餘而即以其餘服爲之正服豈人之情衡於此者悖矣　敖云縓冠之縓亦當作練愚按縓淺絳也且縓緣者三年練之受飾縓冠又降於練冠未必爲字之誤也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節郝氏實曰子爲母服體也

夫爲妻服亦體也謂五服外何居庶母於君爲妾庶子之妻於君爲庶婦君服妻不服妾服冢婦不服庶婦君之所不服而制此服焉權也故曰五服之外

大夫公之昆弟節賈云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總云降一等愚按上三等人遇己兄弟之喪降一等也　義疏此兄弟自親昆弟而凡有服者皆在焉不專指小功以下故注云猶族親也

爲人後者節賈云謂支子爲大宗子後反來爲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云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此等之服其義已見於斯章者親是兩相爲服者也

兄弟皆在他邦節賈云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愍
不得辭於親猶故加一等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
而死愍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鄭云謂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
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爲免象冠廣一寸
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主若幼少則未止賈云每至袒時
則袒者凡殯小殮說將括髮先袒當括髮據正主人齊衰
已下皆以免代冠喪服小記云齊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幓頭矣自項中而前反於項上
卻繞紒也是著免之義也又袒免之服施於宗族五世之

親正同此體。

朋友麻。朱子曰五服皆用麻。朋友麻是加麻於弔服之上。麻謂經也。　敖氏是記蓋主爲大夫以下言之。服問謂大夫相爲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經。此大夫於朋友之爲大夫者服也。以是推之。士庶人相爲亦然。其服皆加麻。既葬乃已。

君之所爲兄弟服。飾鄭云公士大夫之君。賈云天子諸侯絕期。今言爲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止君近臣。故從君所服也。

敖氏曰君者謂凡有家臣者皆是也與室老對言故曰君

愚按敖氏所云推廣言之愈繁會瞶而不可爲矣從鄭賈之說可也

夫之所爲兄弟服節賈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夫之世叔父母見於大功章此記其不見者 義疏云此服大略已見經惟緦麻章未明言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夫之從父姊妹記或爲此而發與

庶子爲後者節敖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則於母黨宜無服也不爲後如邦人是君母與己母之黨或兼服之

賈云庶子爲後以其與尊者爲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

是以毋窮皆不服。

宗子孤爲殤節鄭云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筭數也 賈云宗子謂繼別爲大宗百世不遷者也孤爲殤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

義疏云宗子雖飞殤不以緦麻服之重宗子也宗子不孤則其父雖不主宗事而族人猶以宗子之服服其父服其父則不服其子矣注謂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謂以大功衰終九月之數是違齊衰計之者也

改葬緦鄭云改葬者明棺物毁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賈云案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斂奠即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之奠鄭又云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按穀梁傳曰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緬猶遠也下服之最輕者也 義疏云既啟壙見尸柩必有奠以爲神之所依如未能遽葬則朝夕猶當設常奠如在殯時屆葬乃設葬奠也葬畢而返亦當有祭如虞祭其釋服而後祭與

傳曰不當室節義疏按戴氏德謂童子當室十五至十九

益以不及十五則未能人室也童子無緦服則自小功以上皆有之矣不緦者以其未成人故假文

傳曰錫者何也節買謂事猶治也錫猶滑易也　敖云以天子弔服差之錫重於緦故緦治縷而錫則否益凡服以粗細爲先後錫不治縷則其縷不如緦之細所以差重也旣不治縷則當治布治其布則滑易矣所以謂之錫又曰有錫疑滑易二字之誤引司服職注先鄭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此記未悟之文與愚謂此說未然不足依據

女子子適人者節買云舊有人解小記男子免而婦人髽

免無笄則髽亦無笄故鄭以此記髽笄連言明之　故云
言笄有首而復云以髽見成服以後猶髽且明齊衰而髽
者之止於是也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則不復髽婦則惡笄
以髽自若也義疏小斂後未成服之前婦人將斬衰者去
纚而麻髽將齊衰者去纚而布髽此不著笄者也成服著
布總則斬衰者箭笄齊衰者榛笄而髽如故以其去纚而
露紒自若也注言髽有著笄者此也
傳曰笄有首者節敖云終終喪也言婦惡笄以終喪無折
笄首之事故不言婦也
妾為女君節賈云妾為女君之服得與女君同為長子亦

三年但為情輕故與上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布總也敖云妾為女君不杖期為君之長子三年

凡衰外削幅節賈云袧者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幅別皆然也賈又云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鄉外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鄉內幅三袧者據裳而言謂辟積其要中若不辟積其要中則束身不得就故也邱氏濬曰裳長短隨人身前縫三幅作一聯後縫四幅作一聯前後不相聯每幅作三箇㡇子如今人帬㡇相似但帬㡇鄉一邊順去此則兩邊相鄉爾前三後四各作一要要兩頭各有紫

負廣出於適寸。賈疏出辟領旁一寸。總尺八寸。以一方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適博四寸。出於衰。賈云。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言。項之兩相鄉外。各廣四寸。澗中。謂當縫中央。總澗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領爲八寸。兩之。總一尺六寸。衰長六寸。博四寸。長出充及 賈云。衰綴於外衿之上。廣長當心。義疏云。疏所云外衿。其即左衿掩右之二寸者。與衰綴於其中。掩二寸之處。則亦不患其不當心矣。邱氏濬有云。擬作一外衿。掩於內衿之上。服之。則衰正當心。此說恐未合耳。

衣帶下尺賈云謂衣要也衣即衰也據上下濶一尺故云帶謂要絰也絞帶布帶亦存焉義疏云疏謂衣要對裳要而言也裳必有要乃相屬而可束記不言者可知也裳要在裳上衣要在衣下掩之則裳要不露矣

衽二尺有五寸賈云此掩裳兩相下際不合處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鄉下掩裳際又云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上斬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是也義疏按左傳魯昭公居喪比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其謂此與以布粗疏此衽又斜裁之而不縫尤易敝

也

袂屬幅故云袂屬幅而不削是縫合之也此袂之長短並

如深衣之袂亦反詘之及肘

衣二尺有二寸楊氏復曰裨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

以爲左右邊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

之闊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頸而相對亦謂之闊

中注所謂闊中八寸是也　賈云加闊中八寸者闊中謂

闊去中央安項處當縫兩相總闊去八寸若去一相正去

四寸若前後相長而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通前兩身四尺

四寸總五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一相五尺二寸

幷計之故云又倍之云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者此唯計身不計袂與袪及負衽之等也

衰三升三升有半節賈云自此至篇末皆謂衰冠升數多少也以其正經言斬與齊衰及大功小功緦麻之等並不言布之升數多少故記之也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者衰與冠同者以其三升半謂繐如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其冠同六升也云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者據至虞變麻服葛時更以初死之冠六升布爲衰更以七升布爲冠以其葬後哀殺衰冠亦隨而變輕故也

齊衰四升節教云此齊衰四升其於三年者爲正服於期

者爲降服也齊衰三年有正有義義服五升冠八升齊衰
期有降有正有義正服五升冠八升義服六升冠九升亦
皆以其冠爲受其受冠之升數亦多於受服一等說不著
之者蓋特舉重者以見其餘也
大功八升節鄭云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
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
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
升皆以即葛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義疏云喪服之布至十二升而止以十五升則爲朝服之
吉布若十三升十四升則吉凶之服疑似難分故不用也

若大功之下，受以小功之下，則受冠當十三升，以不可入於十三升，故取大功之上與中，併爲一受，乃得使大功之下受冠適得十二升而止也。

儀禮蠡說卷十一終